

理性與真實

QA

何謂「理性」？何謂「真實」？

理性是心靈的能力，在認識的範疇中，可用於區分真假；在行動的領域中，可用於分辨善惡。相對於僅限於想像中的事物而言，真實指的是確實存在的事物，以及事實的整體。

為什麼要理解「理性與真實」？

當我們用我們的理性去認識真實的時候，我們是否想過，我們所認識的真實其實必定受限於我們的理性能力？我們所認識的真實是否與別人所認識的相同？這些認識論的問題，正是討論所有哲學問題的基礎。

本書討論了哪些主題：


- 如果真實只能是人類理性所認識的真實，則真實必定來自於理性對它的重構，然而我們是否意識到了理性的限制？
- 理論是對真實的解釋，理論的成立依賴經驗的支持，但僅有經驗支持仍然不夠，科學理論還要符合哪些條件？
- 詮釋似乎是主觀的，是必須避免的，可是我們真的能夠避免詮釋嗎？還是我們應該用詮釋讓真實更為豐富，並避免任意的詮釋？
- 生命是由物質構成的？或是由物質與精神共同構成的？物質與生命間確實存在不可跨越的界限嗎？如果心靈的本質是思考，我們如何看待也會思考的人工智慧？
- 我正在說謊，這句話是真話，還是謊話？誠實是不是無條件的義務？或是我們只對有權利者有誠實的義務？是否存在「善意的謊言」？誰能定義何時需要「善意的謊言」？

思考這些問題「有什麼用」？

「真實」是否存在？唯一的真實確實存在嗎？所謂的真實是否可能是「多個」真實？對於真實的討論，如何不落入相對主義的迷思？這些提問對於科學、社會科學、歷史、新聞、教育等各個領域可以帶來更深刻的刺激與反思。

法國高中生哲學讀本全系列

- I 政府是人民的主人還是僕人？——探討政治的哲學之路
- II 人能自主選擇而負擔道德責任嗎？——思考道德的哲學之路
- III 我能夠認識並主宰自己嗎？——建構自我的哲學之路
- IV 文化是讓人脫離本性還是實現本性？——思索文化的哲學之路
- V 人認識到的實在是否受限於自身？——探索真實的哲學之路



法國高中生 哲學讀本V

P A S S E R E L L E S

PHILOSOPHIE TERMINALES L.E.S.S

人認識到的實在是否受限於自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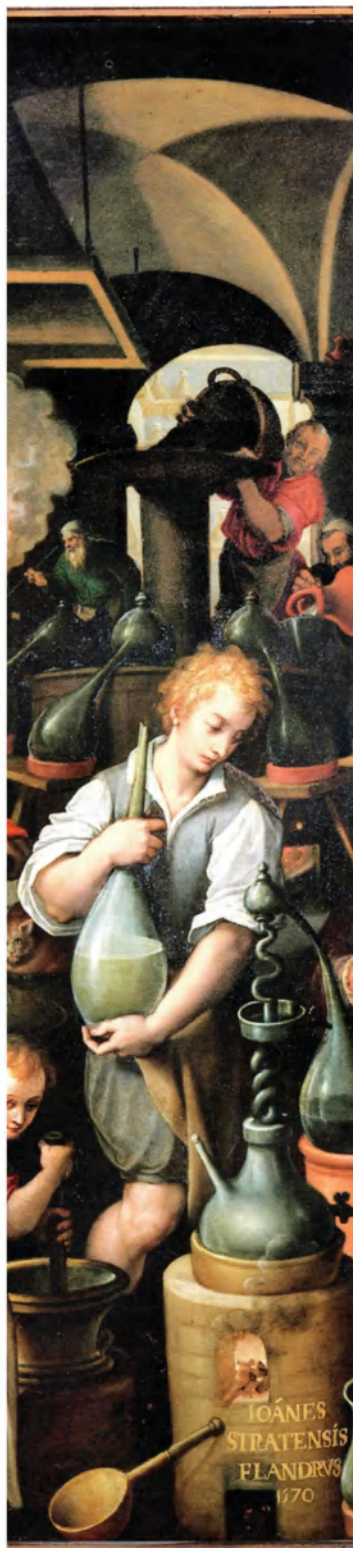
—— 探索真實的哲學之路

侯貝 (Blanche Robert) 等人——著

梁家瑜·蔡士璋·廖健苡——譯

沈清楷——審

目錄



推薦序

- 高中哲學教育的視野——思考那不被思考的事情 / 沈清楷 _____ VIII
- 何謂真實？何謂真理？——尋找一切問題背後的問題意識 / 邱建碩
_____ XVI
- 充滿詰問、反思、論證的高中生哲學課如何可能？ / 林靜君 _____ XIX

第一章 理性與真實 _____ 2

理性是心靈的能力，能用於區分真與假、善與惡。真實指的是存在的事物，相對於僅限於我們想像中的事物。

問題思考 _____ COURS

Q1 理性如何能認識真實？ _____ 4

1. 運用理性需要方法
2. 理性讓支配真實的各種法則變得更清楚
3. 理性應該對所確信的加以懷疑

Q2 理性是否會重構真實？ _____ 5

1. 理性會重構真實，使真實可為人們所理解
2. 理性會自發地服從事實的權威
3. 理性也會構成自己的形象

哲人看法 _____ TEXTES

Q1 理性如何能認識真實？ _____ 7

1. 艾比克泰德：理性本身就是自己的判準
2. 萊布尼茲：人類會推理，而動物只能想像
3. 巴舍拉：在試圖認識真實的過程中，精神與其過去迎面相逢
4. 波普：對真實的認識永遠都不是習得的

Q2 理性是否會重構真實？ _____ 11

1. 笛卡兒：一塊蜂蠟
2. 龐卡赫：科學理性會組織事實將其條理化
3. 貝爾納：理性在服從事實之前應先接受其為事實
4. 尼采：理性出於無理性

進階問題思考 _____ PASSERELLE

Q3 理性是否足以掌握真實的全貌？ _____ 15

1. 蒙田：理性在真實中找不到支撐點
2. 胡塞爾：世界的存在本身並非不證自明的
3. 維根斯坦：相信有時比懷疑更合理



延伸思考 ———— OUVERTURE

人文科學——虛構的事物是否擁有自身的合理性？_____ 18

訪談——「相信絕對真實的存在」，這是科學的預設嗎？_____ 19

哲學練習_____ 21

綜合整理_____ 24

第二章 理論與經驗／論證 _____ 26

科學是經過論證的、理論性的抽象知識。但科學方法不是有許多種嗎？

問題思考 ———— COURS

Q1 如何證明科學知識的真實性？_____ 28

1. 必須證實知識符合邏輯
2. 必須接著證實知識所倚賴的各種原則
3. 只有實驗能證明知識的客觀真實性

Q2 人類的知識是否受限於感官經驗？_____ 28

1. 理智讓我們得以掌握真實
2. 絕對知識是種幻象
3. 但理性會欲求絕對

Q3 什麼是科學理論？_____ 29

1. 科學拒絕承認絕對的知識
2. 科學理論應該是內在一致的，並且能經由經驗證實
3. 只有可否證的理論才具有科學價值

哲人看法 ———— TEXTES

Q1 如何證明科學知識的真實性？_____ 31

1. 亞里斯多德：三段論證作為理性論證
2. 笛卡兒：直覺與演繹
3. 貝爾納：經驗讓我們得以認識真正的事實

Q2 人類的知識是否受限於感官經驗？_____ 33

1. 柏拉圖：辯證法與理智經驗
2. 休謨：觀念與印象
3. 康德：現象與本體

Q3 什麼是科學理論？_____ 36

1. 孔德：科學理論不承認絕對性
2. 迪昂：物理學理論與經驗相符
3. 波普：可否證的科學判準



長文閱讀 ———— TEXTES LONG

康德，《純粹理性批判》〈第二版序言〉_____ 39

進階問題思考 ———— PASSERELLE

Q4 我們是否能以科學的方式認識作為人類的自我？_____ 43

1. 笛卡兒：自我將自身認識為能思考的事物
2. 康德：我是個抽象概念而非實體
3. 涂爾幹：社會學的知識針對的是外在行為
4. 昂西：對自我的認識是種原初感覺

延伸思考 ———— OUVERTURE

藝術——藝術中理論的定位為何？_____ 49

哲學練習_____ 51

綜合整理_____ 56

第三章 詮釋 _____ 58

所有詮釋都有不確定的特性，對事實的詮釋是否因此變成無用的、甚至是危險的？

問題思考 ———— COURS

Q1 詮釋是否都是任意的？_____ 60

1. 一個事件或是一個論述經常有多種詮釋方式
2. 一個人的詮釋，取決於他的信念與偏好
3. 詮釋是可以討論與挑戰的

Q2 所有事物都需經過詮釋嗎？_____ 61

1. 詮釋的工作豐富了人類的存在
2. 詮釋一切可能是有用的
3. 詮釋的努力應該避免意識形態偏差

哲人看法 ———— TEXTES

Q1 詮釋是否都是任意的？_____ 62

1. 柏拉圖：某個言說之詮釋的邊界
2. 尼采：每個詮釋都有賴於所採納的觀點
3. 高達美：真正的詮釋需要與他人的討論

Q2 所有事物都需經過詮釋嗎？_____ 64

1. 康德：詮釋當中存在著愉悅
2. 佛洛伊德：失誤的行為，有待詮釋的行為
3. 波普：排除了錯誤的詮釋



進階問題思考 ————— PASSERELLE

Q3 如何詮釋一場災難？ _____ 68

1. 伏爾泰：災難是沒有什麼隱匿的意義
2. 杜匹：詮釋災難的新方式

延伸思考 ————— OUVERTURE

人文科學——詮釋某個人文科學的事實 _____ 71

精神分析——如何詮釋夢境？ _____ 72

哲學練習 _____ 74

綜合整理 _____ 76

第四章 生命／物質與心靈 _____ 78

我們能否確定生命和非生命之間存在著邊界？

問題思考 ————— COURS

Q1 生命從何而來？ _____ 80

1. 活生生的存在僅是巧妙組織的物質
2. 但是這個構造超越我們理解的能力
3. 「生命的原則」存在嗎？

Q2 靈魂與身體的關係為何？ _____ 81

1. 身體是靈魂的「肉體包覆物」
2. 全都是物質的
3. 靈魂與身體是對立，還是與等同於身體

Q3 智能可以是人工的嗎？ _____ 82

1. 模組化人類智能的企圖……
2. ……至今從未給出具說服力的結果

哲人看法 ————— TEXTES

Q1 生命從何而來？ _____ 83

1. 笛卡兒：我們能夠把生命化約為機器嗎？(1)
2. 康德：我們能把生命化約為機器嗎？(2)
3. 奧福德：活的有機體是極複雜的機器
4. 柏格森：生命是創造性的

Q2 靈魂與身體的關係為何？ _____ 86

1. 盧克萊修：靈魂是由精細的物質所形成
2. 柏拉圖：身體阻礙靈魂思考
3. 梅洛－龐蒂：人類身體的特殊性



Q3 智能可以是人工的嗎? _____ 89

1. 尚傑：心靈事件僅僅是生理事件
2. 萊布尼茲：思考就是計算
3. 馬克思·朗格諾拉等人：一個承認失敗的聲明？
4. 德雷福斯：人工智能的各種結構性限制

長文閱讀 ————— TEXTES LONG

昂希·柏格森，《物質與記憶》，第一章 _____ 92

延伸思考 ————— OUVERTURE

漫畫——人類和機器的界線就要消失了嗎? _____ 96

進階問題思考 ————— PASSERELLE

Q4 生命權的觀念是有意義的嗎? _____ 98

1. 戴斯達：我們有權利去干預生物嗎？
2. 傅柯：活著的權利與死亡的權利

延伸思考 ————— OUVERTURE

哲學時事——人類對動物有責任嗎? _____ 101

哲學練習 _____ 103

綜合整理 _____ 109

第五章 真理 _____ 112

真理指的是一項陳述（斷言、命題）的特性，同時符合實在以及陳述自身。

問題思考 ————— COURS

Q1 如何區別真與假? _____ 114

1. 「真」是符合實在的
2. 「真」是能夠被證實的
3. 「真實」是一致的

Q2 科學是所有真理的典範嗎? _____ 115

1. 科學的典範與其侷限
2. 非科學的真理是存在的

Q3 真理是相對的嗎? _____ 115

1. 取消真理普遍性的嘗試
2. 真理視情況而定

哲人看法 ————— TEXTES



Q1 如何區別真與假？	117
1. 史賓諾莎：真理在事物之中或語言之中？	
2. 威廉·詹姆士：概念本身不是真的，而是被賦予為真	
3. 羅素：(純)數學是真的嗎？	
Q2 科學是所有真理的典範嗎？	120
1. 休謨：各種「事實」	
2. 巴斯卡：幾何思維與細膩思維	
3. 根特的昂希：信仰真理與知識真理(1)	
4. 阿威羅伊：信仰真理與知識真理(2)	
5. 齊克果：對存在主義的真理看來，客觀真理並不重要	
Q3 真理是相對的嗎？	124
1. 柏拉圖：人是萬物的尺度	
2. 第歐根尼：只能看到表象	
3. 奧斯丁：對或錯？一切視情況而定	
延伸思考	OUVERTURE
繪畫——一張圖像能否說出事實？	127
長文閱讀	TEXTES LONG
柏拉圖，《理想國》「洞穴寓言」	129
進階問題思考	PASSERELLE
Q4 我們永遠都該說真話嗎？	137
1. 奧古斯丁：何謂說謊？	
2. 貢斯當：我們只有對那些值得[說]真話的人才有責任	
3. 康德：說出真相是絕對律令	
4. 雨果：森普利斯修女的謊言	
5. 揚克列維奇：真相可能致命	
哲學練習	142
綜合整理	147

譯名表	i
-----	---

【推薦序】

高中哲學教育的視野

——思考那不被思考的事情

每年六月，法國都會有五、六十萬高中生參加長達四小時的高中哲學會考筆試，而近年來，台灣媒體同步瘋狂轉貼法國高中哲學會考題目，引發許多討論。或許有人基於對舶來品和法國的異國遐想而感到欣羨，也有人趁機宣洩對當前台灣作文考題的不滿，而法國高中哲學會考題目的開放性，更不禁讓人比對過去台灣在黨國體制下高中聯考必考的「三民主義」或是現存的「中華文化基本教材」以及國文的作文考題。似乎，台灣也應該有這樣的哲學會考？

我們常教學生或孩子思考，又害怕他們因為懂得思考而不服從管教，因而扼殺了思考。我們會用「不要想太多」來規訓他們生命的奔放，因此教他們思考是危險的，因而，哲學是危險的，因為它要求思考，思考那不被思考的事情！因為學會了思考，他們會頂嘴、反駁、要求合理。但是，轉念一想，如果透過思考尋找理由彼此說服與溝通，不因為學生或孩子頂嘴而認定他們不受教，他們便可能在思考過程中學習如何傾聽與溝通。而大人只要放下身段，不以權威自居，將會成為他們未來最好的對話者與忘年之交。大人也可以從他們的真摯，反省我們太過人性的世俗，學習到我們可能早已遺忘的純真。因此，重點不是「不要想太多」，而是「怎麼想」。哲學教育也不會停留在怎麼想，因為，思考在某一時刻會觸發行動。

法國高中有個耳熟能詳的謠傳：在上了一學期的哲學課之後，哲學老師教導如何找出問題意識，針對一般看法提出反思，形成定義

文 | 沈清楷（輔仁大學哲學系副教授、哲學星期五創辦人之一）

後，進行正反論證、旁徵博引等等。期末考到了，老師出了一個題目：何謂風險？並規定作答方式、答題時間、評分標準。結果有個學生以很快的速度交卷，並得到了最高分。他在一本幾頁的答題本的最後一頁，只寫著一句話：「這就是風險。」這個故事後來也發展出其他版本：「何謂勇氣？」、「何謂膽量？」這個故事後來還被拍成電影，鼓勵學生獨立思考，發揮創意，對思考後所付諸的行動，還要勇於承擔行動的風險。當然，只有第一個人是勇氣，其他就是毫無創意的重複和模仿。

法國高中哲學教育的要點

如果你真的相信「何謂風險？」是法國高中哲學會考題目，可能就小看了這個背後的規劃，因為台灣國小一般作文的考題，也可以出這樣的題目。先看一下2015年「人文」、「科學」、「經濟社會」與「科技」四組的考題，每組都有兩題論文寫作加上一篇文本分析。分別如下：

【人文組】

論文寫作

第一題：尊重所有活著的存在，是一種道德義務嗎？

(Respecter tout être vivant, est-ce un devoir moral?)

第二題：我是我的過去所造成的嗎？

(Suis-je ce que mon passé a fait de moi?)

文本分析：托克維爾《論美國的民主》節選，1840年

【科學組】

論文寫作

第一題：藝術作品一定要有意義嗎？

(Une oeuvre d'art a-t-elle toujours un sens?)

第二題：政治可以迴避人們對真實的要求嗎？

(La politique échappe-t-elle à l'exigence de vérité?)

文本分析：西塞羅《論占卜》節選，公元前一世紀

【經濟社會組】

論文寫作

第一題：個體的意識只是所處社會的反映？

(La conscience de l'individu n'est-elle que le reflet de la société à laquelle il appartient?)

第二題：藝術家的創作是可被理解的？

(L'artiste donne-t-il quelque chose à comprendre?)

文本分析：史賓諾莎《神學政治論》節錄，1670年

【科技組】

論文寫作

第一題：文化造就了人類？

(La culture fait-elle l'homme?)

第二題：人若不自由也可能幸福嗎？

(Peut-on être heureux sans être libre?)

文本分析：休謨《人類理解論》節錄，1748年

光看題目的深度或難度與多樣性，以及人文組、科學組、經濟社會組、科技組等各個不同組別都要學哲學，便讓人好奇這些題目基於什麼樣的「課綱」，或是根據什麼課程內容的編排，以及什麼樣的教學過程，才可以使學生知道如何作答？法國的高中哲學課綱訂立著重在五大主題、哲學家、重要的觀念區辨（▶參見文末「法國高中哲學課綱」），不過，這個課綱是「簡綱」，而不同於台灣的「詳綱」；加上考試的推波助瀾，使得法國坊間充滿著琳瑯滿目的哲學教材。

法國高中哲學教育的重點可分為「觀念」

與「作者」兩部分。在觀念方面，「普通會考類別」主要分為五大範疇：主體（自我認識）、文化、理性與真實、政治、道德。透過這些基本概念，再擴大延伸出如平等、感覺、欲望、語言、宗教、表現、國家或義務等觀念的思考，再根據不同學科斟酌比重。除了觀念，學生也須研讀作家或哲學家的作品，畢竟閱讀這些作品對於了解哲學十分重要。課程提供了會考範圍的哲學家清單，裡面共有57位作者，從時期來分，可分為「古希臘羅馬到中世紀」（從柏拉圖到奧坎，共15位作者）、「現代」（從馬基維利到康德，共18位作者）和「當代」（從黑格爾到傅柯，共24位作者）等三個時期。除了古代到中世紀很難用現代國家的概念來區分，現代、當代兩個時期的42位作者中，有19位是法國人、10位是英國人（或英文著作）、9位德國人，以及4位歐洲其他國家的作者。

法國高中哲學教育不從哲學史教起，而是注重問題意識的發現、對定義深入探討，並強調正反論理的過程。哲學於是成為跨越人文學科的基礎知識，以及培養公民思考能力的教育。法國的教科書出版業者便根據上述原則進行撰寫，這一冊法國高中哲學讀本——理性與真實篇即是上述五大主題的其中之一。

本書是怎麼編排的？

從這一冊的主題「理性與真實」來看：除了導論之外，分成了四個子題開展，分別是「理論與經驗／論證」、「詮釋」、「生命／物質與心靈」、「真理」，主軸可以放在何謂「真實、實在」（réalité）以及對「理解」真實的可能與探索的方式，由於思考涉及到理性，真實則涉及到存在，也可以用更大的「思考與存在」之間的框架來理解。因此，這一冊的內容在五冊法國高中生哲學讀本之中，雖然不見得是最困難的，但卻是最具深度的，並且觸及了許多人幾乎已經放棄探問的問題：生命從哪裡來？

我們如果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是真實，那麼我們的理性是透過什麼方式來理解它呢？這個真實是獨立於我之外，還是依附在我對它的認識或詮釋呢？如果只透過經驗來理解，我們如何面對一種個人經驗的概然性與相對性；如果是透過縝密的假設推論，具有邏輯一致性的理論所建構出來，理論和真實之間的距離為何？

細看本書的編排結構，從「一般看法」和「思考之後」兩種看法的對比開始，因為，思考起於對於生活周遭以及刻板印象的反省。接著試圖找出「定義」，再從定義找出「問題意識」，並在整個陳述的脈絡中，不斷點出「關鍵字區分」。從幾個大問題中，再細分出幾個更小的問題，藉著哲學家不同觀點的「引文」，一方面回到原典閱讀，另一方面，閱讀是為了分析這些觀點的「論據」。因此，面對哲學家，他們並非被當作大師來膜拜，因為盡信書不如無書，偶像崇拜不是教育的目的，這些哲學家的文本，只是作為思考時正反意見的參考，並用來擴充我們思考時的深度與廣度。接著，再從「進階問題思考」、「延伸思考」，更廣泛地去思考本書的內容，並輔助以電影、繪畫、歷史、新聞報導、文學等不同例子，從而再次深化問題意識，以便讓哲學的反思能夠進入某種具體情境中來思考。

比如說：在「一般看法」中，詮釋被當作是主觀甚至是任意的，好像應該要避免做出過多的詮釋，以免喪失客觀性，我們就可以進一步反思，是否可以不要詮釋，或是詮釋就完全不好？比如說，法官對犯罪事實的判決，不單是援引法條，而必須兼顧法律精神，才能進行綜合考量，這個過程中，法官進行了對事實的詮釋；醫師在診斷病情時，不僅是針對發生的症狀，還必須考慮到病史以及產生相同效果背後的多種可能性才能確定，這個過程中，醫生對病情進行了詮釋。因此，即使在所謂的客觀判斷，並不完全排斥詮釋，詮釋也可以是某種深思熟慮後的產物。不僅如此，人類活動常常存在著象徵性意義，如神話、藝術與文學作

品、電影等等都需要被詮釋，這些意義才能被再次看見。

詮釋上不可避免的主觀，還可以透過懷疑論「人是萬物的尺度」進一步加強，甚至說出：不存在客觀真理，一切都是主觀、個人、相對。這種相對性真理的主張，一方面，我們避免陷入一種獨斷，而產生一種開放或謹慎的態度，挑戰了既定事實的權威性，以及透過自己進行反思的必要性，提醒我們不可輕信自以為是，避免人云亦云的化約式觀點；另一方面，要防範的危險會是，一切都是相對的，不僅事先判定了絕對真理的不可能，同時也可能將自己變成絕對，因為如果我們說，一切都是相對的，甚至說如果有絕對，那就是一種相對的絕對，轉換一種徹底地對絕對真理的否定。起於謹慎的懷疑論，最後可能變成無所作為的懶惰的藉口，而進入到另一種獨斷。那我們如何面對這種荒謬的相對論結局？

關於詮釋，我們當然可以根據尼采所說，「一切判斷都取決於我們所站位置出發的觀點」，去考慮到主觀、相對的不可避免，但也不妨聽聽高達美的看法「與他者的討論是一個好的詮釋的條件，討論能讓詮釋更精準且更豐富」，詮釋過程需要避免主觀，不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詮釋」，就放棄溝通，我們還是可以藉由帶有批判性的討論，超越主觀與任意，朝向客觀意義，在詮釋過程中，帶來更好的相互理解、對真實的確認與意義的開顯。

「非物質」的事物是否存在？

傳統上我們習慣將生命視為靈魂和肉體的結合，因此，探討生命，常會觸及到靈魂和肉體的二元區分、結合與分離、主從。這個問題，也衍生物質與心靈之間的關係，當我們無法在經驗上可以檢證出「靈魂」是什麼，常常將靈魂當成一種情感上的修辭，因為它無法被驗證，當然更視「靈魂不朽」是無稽之談。但是，如果靈魂不朽無法被證明，為何我們

卻很快接受了同樣在經驗上難以檢驗「物質不滅」的假設？靈魂不朽和物質不滅所隱含的前提是：存在就是存在，是不生不滅、不會消失的，而只有形式上的轉變，因此，真正的消亡是不存在的。

在我們尚未破解這個謎題之前，就生命而言，心靈與物質看似二元對立，各自有其重要角色，不過在科學主義下，我們卻習慣以物質來解釋精神，而精神性力量也大多屈服於物質性力量。是否只有物質性存在，或是我們可能只用物質性的方式，來解釋我們認為真實存在的事物，意志、思想、靈魂……等等？這些都是物質性的存在嗎？我們是否間接否定了「非物質性」的存在？

或許這種非物質的精神性存在被斥之為無稽之談，人是否就只能用物質性存在來解釋一切並且以物質效能來區分等級？在AI人工智慧研究甚囂塵上的這個時代，如果精神是以物質來解釋，如果有一天AI的學習能力超越了人，或許要說，這個趨勢已經是不可逆的發生了，AI就是一種比較高級的存在？

如果我們假設了非物質的存在，如哲學傳統所預設的，不管我們稱之為什麼：精神、理智、思想、靈魂、自由意志、生命，並將這種非物質性存在作為我們區分人與AI的標準。將人視為是具有精神性的物質存在，而AI只不過是效能較佳的物質性存在，或為了人類生活的工具性存在。

試想，如果，物質到生命的轉換是可能的，一旦AI有了生命，有自主的判斷意識，我們如何面對這樣物質性的存在？生命之謎依然盤桓不去，也激發了人類的好奇心，創造一個效能更高的存在。一旦，萬一有一天AI有自己的意志想要脫離人類的控制，就如同小孩長大，要離開家裡，脫離父母的控制或不再依賴父母，我們應該尊重他們嗎？甚至可以想像，萬一有一天，AI會不會覺得人類的能力不如他們，人類在這個世界上，甚至是多餘的低級存在？人類的創造是否正在走向自我毀滅之路？

還是這是人類所渴望的真實？

這些對生命的反思，在人開始思索質疑周遭發生的現象以及既定價值時，就會開始發酵。我們還是可以停留在「反正什麼都一樣」的相對論當中，以無所謂的態度去逃避思考，當然也可以透過這本書的「問題意識」，進一步以正方、反方思考人性或共同生活中必然觸及的問題及價值，以及可行的解決之道。不同觀點能提供參考，破除一些邏輯上的矛盾，但真正的答案還是屬於願意思考的人。

法國的哲學教育，台灣適用嗎？

法國高中哲學會考是否適用於台灣？一看到「考試」二字，我們便不免擔憂這種四小時的哲學寫作會考，在台灣現行的教育體制下，對學生的負擔是否會太重？會不會因為考試而變成另一種強迫式的八股答題文化？然後還要上補習班，才能通過會考？是否可能揠苗助長，反而讓人對經典閱讀失去興趣、對哲學思辨望之卻步？法國高中哲學會考不會是一種外來思想的移植？而這種思想的自我殖民是否有其必要？這些問題都是有意義的。但面對台灣的教育，我們還是可以反省，現行高中人文教育是否輕忽高中生閱讀經典與思辨的能力？另外，如果哲學能作為豐富高中人文學養以及視野的參考，將之排除在高中課程之外又豈不可惜？試圖在高中階段注入人文思想的有志之士，可以思考的是，如何在不增加學業或考試的負擔之下，調整哲學課程的時數比例，或是把哲學融入歷史、公民、地理等人文課程，鼓勵閱讀、反思和想像。這系列書籍只是「文化視野的參考」，台灣高中哲學教育也確實不能以法國思考為標準，而是應該鼓勵台灣這一代優秀的大學教授和高中老師自行撰寫。只有他們才會回到台灣自身環境來思考，才可能豐沛下一代的人文素養。

儘管法國高中有哲學教育，但它並非萬靈丹，也無法負擔全部的教育責任與後果。如果

可能，它或許能培育傾聽、求證、參考不同意見後的反思態度，至於思考的深度與廣度，還是繫於個人的反思能力。看著學生或孩子天真的臉龐，其實他們擁有一顆趨向成熟的心靈。當大人跟他們說「不要想太多時」，他們很可能眨著眼，微笑看著你（心中反駁著：「是不是你想太少了啊？」XDD）。

感謝

這本書的出版因緣，特別要謝謝我在比利時魯汶大學留學時所結識的宋宜真小姐的堅持與耐心，她在坊間已經有許多哲學普及讀物之際，還願意請在法國巴黎留學的魏聰洲先生將許多版本的法國教科書寄回台灣，由我任選一本，然後找人翻譯成中文。不知好歹的我，選了一本高達六百頁的教科書（陸續分為五冊出版）。當初之所以選擇較厚重的版本，是因為商業或考試用途的書大多輕薄短小，無法看到法國在教學現場許多高中老師在編排哲學教科書的企圖與選材上的豐富性。當然更要謝謝總編輯賴淑玲小姐的氣度與識見，不計成本、不做短線市場操作，在焦慮中耐心地包容譯者和審定者的龜毛與拖稿。

這本書的目的也不是原封不動地「移植」西方哲學的教材或教法給台灣的高中生或老師，只是希望作為台灣未來哲學教育「參考」的文化視野。它同時也是給「大人」看的。只要一進入這本書，就會發現，我們可以為自己的下一代做得更多。台灣目前已經有許多人對哲學普及教育進行推廣、引介、原創等哲學寫作，如議題最廣泛的公民論壇「哲學星期五」、台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PHEDO）在南港高中的人文課程，並在教育廣播電台籌辦「哲學咖啡館」節目，以及「哲學哲學雞蛋糕」、「哲學新媒體」和「哲思台灣」等媒體或平台。還有年輕一代的台灣學者更以哲學知識，直接回到台灣公共議題論辯的努力，所共同推動的哲

普教育「沃草烙哲學」，以及2017年「民視台灣學堂」開設的哲學節目（如「哲學現場」或「哲學談淺淺地」），使得向來被視為偏僻冷門的哲學，進入主流媒體之中。這些耗費心力卻難得的嘗試，也為整個台灣公民社會議題帶入更多思辨與想像，並找出適合於台灣多元文化的本土高中哲學教育。這套《法國高中生哲學讀本》全系列共五本的分冊翻譯出版過程，見證與加入了這個運動的行列，也在推動台灣高中哲學教育以及在台灣人民的自我啟蒙的歷程中，共同努力、加油、打氣。

謝謝哲學星期五策劃人之一的廖健苡小姐、梁家瑜先生，願意耗費大量心力翻譯這本「結緣品」。不論他們是否因交友不慎而誤入歧途、擔任翻譯的苦主，我更珍惜的是他們低調的使命感，使得筆者在校稿上輕鬆不少。感謝主編宋宜真、官子程，在仔細閱讀後的提問、盡可能照顧一般讀者，在字詞用語上的仔細斟酌，讓文句盡可能通順好讀。

最後，這本法國高中哲學教科書理性與真實篇許多的經典引文，都是根據已有法文譯本，而中文版盡可能參照原文（希臘文、拉丁文、德文、英文）。在審校過程中，除了法文的原文由筆者進行校稿，要特別謝謝輔大哲學系諸多同事以及許多老師義務幫忙校閱其他語文的譯文：張存華教授協助書稿中康德德文的比對校正；黃麗綺教授協助尼采德文比對校正；陳妙芬教授協助高達美的德文比對校正；吳豐維教授協助波普、詹姆斯的英文比對校正。正是他們的無私和由於他們學養的挹注與義助，才讓這本書增色不少，也具有更多參考價值。當然，審校後的文責由我承擔，與這些拔刀相助的苦主無關。大學以來，在知識上啟發與教導許多的丁原植與林春明兩位老師，以及在學思過程提醒幫助的邱建碩、傅玲玲兩位學長姊，都讓我對他們感念再三。在此，向他們所有人的友誼與熱情，致上最深的謝意。

法國高中哲學課綱

觀念

人文組 (Série L)	經濟社會組 (Série ES)	科學組 (Série S)
主體 (Le sujet)	主體 (Le sujet)	主體 (Le sujet)
意識 (La conscience)	意識 (La conscience)	意識 (La conscience)
知覺 (La perception)	知覺 (La perception)	知覺 (La perception)
無意識 (L'inconscient)	無意識 (L'inconscient)	欲望 (Le désir)
他人 (Autrui)	欲望 (Le désir)	
欲望 (Le désir)		
存在與時間 (L'existence et le temps)		
文化 (La culture)	文化 (La culture)	文化 (La culture)
語言 (Le langage)	語言 (Le langage)	藝術 (L'art)
藝術 (L'art)	藝術 (L'art)	勞動與技術 (Le travail et la technique)
勞動與技術 (Le travail et la technique)	勞動與技術 (Le travail et la technique)	宗教 (La religion)
宗教 (La religion)	宗教 (La religion)	
歷史 (L'histoire)	歷史 (L'histoire)	
理性與真實 (La raison et le réel)	理性與真實 (La raison et le réel)	理性與真實 (La raison et le réel)
理論與經驗 (Théorie et expérience)	論證 (La démonstration)	論證 (La démonstration)
論證 (La démonstration)	詮釋 (L'interprétation)	生命 (Le vivant)
詮釋 (L'interprétation)	物質與心靈 (La matière et l'esprit)	物質與心靈 (La matière et l'esprit)
生命 (Le vivant)	真理 (La vérité)	真理 (La vérité)
物質與心靈 (La matière et l'esprit)		
真理 (La vérité)		
政治 (La politique)	政治 (La politique)	政治 (La politique)
社會 (La société)	社會與交換 (La société et les échanges)	社會與國家 (La société et l'État)
正義與法律 (La justice et le droit)	正義與法律 (La justice et le droit)	正義與法律 (La justice et le droit)
國家 (L'État)	國家 (L'État)	
道德 (La morale)	道德 (La morale)	道德 (La morale)
自由 (La liberté)	自由 (La liberté)	自由 (La liberté)
義務 (Le devoir)	義務 (Le devoir)	義務 (Le devoir)
幸福 (Le bonheur)	幸福 (Le bonheur)	幸福 (Le bonheur)

作者

古代 中世紀 (15 人)	現代 (18 人)	當代 (24 人)
柏拉圖 PLATON	馬基維利 MACHIAVEL	黑格爾 HEGEL
亞里斯多德 ARISTOTE	蒙田 MONTAIGNE	叔本華 SCHOPENHAUER
伊比鳩魯 ÉPICURE	培根 BACON	托克維爾 TOCQUEVILLE
盧克萊修 LUCRÉCE	霍布斯 HOBBS	孔德 COMTE
塞內卡 SÉNÈQUE	笛卡兒 DESCARTES	古諾 COURNOT
西塞羅 CICÉRON	巴斯卡 PASCAL	彌爾 MILL
艾比克泰德 ÉPICTÈTE	史賓諾莎 SPINOZA	齊克果 KIERKEGAARD
馬可·奧里略 MARC AURÉLE	洛克 LOCKE	馬克思 MARX
塞克斯都·恩披里克 SEXTUS EMPIRICUS	馬勒布朗士 MALEBRANCHE	尼采 NIETZSCHE
普羅丁 PLOTIN	萊布尼茲 LEIBNIZ	佛洛伊德 FREUD
奧古斯丁 AUGUSTIN	維柯 VICO	涂爾幹 DURKHEIM
阿威羅伊 AVERROÈS	柏克萊 BERKELEY	胡塞爾 HUSSERL
安賽爾莫 ANSELME	孔迪亞克 CONDILLAC	柏格森 BERGSON
阿奎那 THOMAS D'AQUIN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阿蘭 ALAIN
奧坎 OCKHAM	休謨 HUME	羅素 RUSSELL
	盧梭 ROUSSEAU	巴舍拉 BACHELARD
	狄德羅 DIDEROT	海德格 HEIDEGGER
	康德 KANT	維根斯坦 WITTGENSTEIN
		波普 POPPER
		沙特 SARTRE
		鄂蘭 ARENDT
		梅洛－龐蒂 MERLEAU-PONTY
		列維納斯 LÉVINAS
		傅柯 FOUCAULT

關鍵字區分 (Repères)：從上面大觀念而來，更準確的觀念群組（根據ABC為序）

絕對 (absolu) / 相對 (relatif) ; 抽象 (abstrait) / 具體 (concret) ; 實現 (en acte) / 潛能 (en puissance) ; 分析 (analyse) / 綜合 (synthèse) ; 原因 (cause) / 目的 (fin) ; 偶然或偶發 (contingent) / 必然 (nécessaire) / 可能 (possible) ; 相信 (croire) / 知道 (savoir) ; 本質 (essentiel) / 偶然或偶有 (accidentel) ; 解釋 (expliquer) / 理解 (comprendre) ; 事實 (en fait) / 法理 (en droit) ; 形式 (formel) / 物質 (matériel) ; 類 (genre) / 種 (espèce) / 個體 (individu) ; 理想 (idéal) / 現實 (réel) ; 同一或相同 (identité) / 平等或等同 (égalité) / 差異或不同 (différence) ; 直覺 (intuitif) / 論理 (discursif) ; 合法 (légal) / 正當 (légitime) ; 間接 (médiat) / 直接 (immédiat) ; 客觀 (objectif) / 主觀 (subjectif) ; 義務 (obligation) / 限制 (contrainte) ; 起源 (origine) / 基礎 (fondement) ; 說服 (persuader) / 信服 (convaincre) ; 相似 (ressemblance) / 類比 (analogie) ; 原則 (principe) / 結果 (conséquence) ; 理論 (en théorie) / 實踐 (en pratique) ; 超越 (transcendant) / 內在 (immanent) ; 普遍 (universel) , 一般 (général) / 特殊或特定 (particulier) , 個別 (singulier)

【推薦序】

何謂真實？何謂真理？

——尋找一切問題背後的問題意識

文 | 邱建碩（輔仁大學哲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這本書是《法國高中生哲學讀本》系列的最後一冊，先不論其內容為何，這個系列本身，就會令人產生以下的好奇心。首先，這是法國針對他們的高中生所設計的哲學讀本，它適合台灣的教育嗎？其次，這個系列是為高中生所寫的，對於不同年紀的讀者來說，閱讀這本書還能獲得益處嗎？最後，「哲學」是一門高深的學問，它與現實的距離看來是那麼地遙遠，有任何讓人讀這本書的必要理由嗎？

這些問題的回答並不容易，第一個問題涉及到法國與台灣對於教育構想的同與異的問題，法國與台灣這兩個在不同文化中發展出來的教育系統，是否適合使用同樣的教科書呢？至於第二個問題所揭露的，不只是閱讀此書的年齡適切性問題，而是，在法國的教育系統中，將哲學教育視為高中生必須具備能力的項目之一，但這樣的觀念並不存在於台灣的教育體系中。更進一步來看，這其實是一個關於哲學教育是否是台灣教育必要環節的問題。第三個問題表達了一種對於現實問題的極度關切。現實問題是決定學習必要性的理由，除了這個理由外，還有什麼理由可以有如此的必要性呢？因此，面對這樣的思考，「哲學」或者必須說明它有現實性、或者要提出它能不同於現實卻又對現實有著重要性的理由。例如，某個作家是哲學家，他的作品深受大眾歡迎，他的成功讓他能夠過著幸福的生活。又如，人工智慧的時代已然來臨，許多工作都將由具人工智慧

的機器來執行，人類的價值再一次受到挑戰；而「哲學」這個關於意義的思考的學問，具有難以被機器、即使是具有人工智慧的機器取代的可能性，因此，「哲學」的學習是保證人的現實價值的必要元素。但「哲學」真的非得是這樣一種滿足現實性需求的東西嗎？這個問題的回答要求著我們，對所謂的「哲學」與「現實」及它們之間的關係要有更深入的理解。

一個尋找問題意識的範例

要回答這三個問題並不容易，這也不是在這篇序言中所要回答的，甚至也不是這本書所要回答的。若是如此，為什麼要提出這些問題？這難道只是一種令人感到困惑的方式嗎？這是否就是哲學的詭計，說著一些令人摸不著頭腦的話語，使人陷入思想的困境或迷宮中？並非如此，上述的說法其實是嘗試從引入法國高中生哲學讀本這個現象，揭露隱藏在其背後的幾個重要問題：一、從國外取經來改善自身教育的適切性何在？二、什麼樣的能力是台灣教育應當培養的？三、當社會瀰漫著以現實考量為標準的氛圍時，那些非現實性的事物將會遭受什麼樣的影響？它們對於社會的真正意義又是什麼？當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不斷地派人出國考察、當教育不停地要求各項能力指標的達成、當大學不斷地技職化時，這些問題的重要性就更加不言而喻了！這些問題之所以得

以揭露，其實只是簡單地來自於對「法國高中生哲學讀本」這幾個字的理解與分析，雖然其主題與內容與本書無關，但在方法上卻是部分地相同於本書所採用的方法，從語詞的理解與分析中找尋問題意識，然後對這些問題做進一步的理解與深化問題。不同於我所討論的，本書所使用的方法更加完整，並且加上了不同哲學家對於所提出問題的回答，這些回答或許無法立即幫助我們脫離疑惑，但卻能為我們建立一些參考標竿，也能使我們的思考不再空洞，這本書所提供的方法值得讀者細細品味。

理論解釋真實，經驗反映真實

回到本書的內容，第一章所關注的主題是「理性與真實」，這個問題涉及理性與真實之間關係的幾個不同層次：首先，理性與真實是兩個不同的東西，理性是認識主體、真實是被認識的對象；其次，理性也是真實的一部分，因此，理性既是認識主體也是被認識的對象；第三，理性不只是真實的一部分，它還能建構真實，或者說，真實可能是它的一部分，因此真實不只是被認識的對象，它其實是認識的主體本身。在這些關係層次下，理性與真實究竟是什麼，就有不同的可能回答。但根本上來看，理性總是扮演著那個要決定它與真實究竟有著什麼樣關係的角色，即便如此，就算理性可以決定它要承認什麼樣的真實，但真實卻不必一定為理性所決定。例如，從人與自然及人與社會的關係來比較，人或許可以用某種方式認識自然，但自然似乎仍能保有在人類認識之外的真實性，而社會卻是人類的產物，因此，人類所認識的社會就是人所建構的社會。

第二章的主題是「理論與經驗」，無論是理論或者經驗，都可視為是人類心靈的產物，理論是用以解釋真實的，而經驗是反映真實的。在這樣的理解下，經驗對於理論有著重要的意義，即理論解釋的真實性需要有經驗的支持。但理論的成立除了需要有經驗的支持

外，理論所包含的命題，皆要滿足經驗；而且還得要滿足其他條件，例如它得要滿足不能夠自我矛盾的邏輯要求；它所依賴的各項原則，也得能夠以直接的方式或間接的方式加以驗證，而這種驗證可以是一種非經驗的直覺驗證或演繹驗證。科學理論以精確的、嚴格的方式解釋真實，它雖是與真實相關的，但它不能夠僅僅以是否符合真實為標準，來決定它是否是科學的。因為，有些迷信也有著類似的面貌。因此，可否證性就成了是不是科學的一個考量標準。科學理論的對象是什麼呢？人是否是科學理論的對象？還是人類在某個意義上超出了科學理論所能到達的範圍，因為人具有超經驗的部分？或者經驗也有著非科學所能處理的部分？

詮釋能夠豐富真實

第三章談的是「詮釋」，在此涉及到兩個層面：第一、每一個詮釋者對於真實的詮釋可以不同於其他詮釋者對於同一個真實的詮釋，因此如果這個詮釋者的詮釋是同於真實，那麼其他詮釋者的詮釋就不是真實。但經常出現的狀況是，每一個詮釋者的詮釋都不比另一個詮釋者的詮釋更加真實，卻又堅稱各人詮釋的真實性，若此，真實就成了微不足道的事。第二、詮釋是對於詮釋對象意義的豐富，而非決定它的真實。那麼，在經過不同的詮釋，即使是相互矛盾的詮釋，這也只呈顯了某個真實在不同情境下可能顯現的矛盾性，而非真實是矛盾的。但這種矛盾並非是真實本身的矛盾，而是基於不同觀點下所展現的詮釋的相對性。詮釋並非都是真實，但至少能夠豐富真實的觀點，看起來是具有極大包容性的。不過，這意味著在詮釋之中，真實性的問題可能被忽略而成為微不足道。

「生命」是第四章的主題，生命是單純由物質所構成的？還是由物質與精神所共同構成的？生物與物質（無生命）之間，真的存在一

條界限嗎？這個古老的問題，到了現代有了新的面貌。一方面希望透過對於大腦及神經系統的掌握，希望能夠控制與重現精神的活動狀態，並藉以說明精神與物質之間的密不可分的關係，甚至，精神狀態就是物質彼此作用的一種反應方式而已。當然，在身體可以影響精神的觀念下，這永遠可能只是身體對精神刺激的反應而已，而非物質反應。另一方面，若心靈的本質是思考，那麼若能成功地將思考完全再現於物質而非生命，這也表示了心靈可能不同於物質，但它卻不必然得要不同於物質。這些問題的反省，似乎都暗示著人類與其他生命之間的界限並不那麼明顯，甚至與他們有著極高的相似性。這使得原先僅屬於人類的權利，就不再必然專屬於人。而原先僅僅被應用在其他生物或物質的操作，似乎也逐漸在人類身上得到了合法性，例如透過基因的改造使人更加完美，如同改造水果一般。

真理是對真實的判斷

第五章談到了「真理」的問題，「真理」不

同於真實，因為它涉及了判斷，它可以是對真實的判斷，也可以是對事實的判斷，甚至是對於虛假的判斷。就如同亞里斯多德所言，「當是的時候說是，不是的時候說不是，那就是真理。」如果真理是關於真實的判斷，那麼科學理論中的斷言是否就是真理？這一點看似無庸置疑，即使科學理論無法斷言所有真實，也就是說，它並不包含所有真理，但若它有任何符合真實的斷言，那麼它就包含了真理，無論是經驗的或非經驗的。除了科學這樣立基於經驗事實並以嚴格的方式建構的理論外，還有任何的方式來訴說真理嗎？例如，譬喻是否可以引領我們得到真理？即使缺乏嚴格的科學方法？又或者信仰中的啟示是否可以帶給我們真理，即使這些言語可能與事實相違背？

對一個喜歡以系統方式思考、又期待能夠兼顧不同觀點的讀者而言，閱讀本書必當充滿了挑戰與樂趣，特別是其中的主題與主題內的問題，不僅在古典哲學中有重要意義，也具有回應現代社會的價值。對於一切皆充滿好奇心與求知欲、並尋求以理性理解來關懷自身所在的你，這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書。

【推薦序】

充滿詰問、反思、論證的高中生哲學課如何可能？

文 | 林靜君（台北市南港高中英文教師、台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副理事長）

2012年冬季與2013年的夏天，我帶著當時的導師班學生參加了由台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PHEDO）為高中生量身訂做的哲學講座。在經歷臺上教授們精彩的講演、提問，以及全場一百多名青少年同儕的踴躍參與之後，我發現我的學生變了。

他們變得開始敢於發言；他們知道了該如何將自己的意見以具有邏輯的語言表達出來，進而與他人交流論辯。他們開始渴望獲得與其相異的觀點，仔細地聆聽對方，並且盡力提出相異甚至相反的意見，目的是為了使彼此的思考更為周全。而最令我雀躍的是，我看見這群青少年長出了求知若渴的熱情，打開了知識的大門，他們帶著被引燃的好奇心，上路了便不願再回頭。

2014年秋天，我所任教的台北市立南港高中成立了以哲學課程為主要特色的國際人文實驗班。這群人文實驗班的學生分別在高一與高三接受《人文思想導論》與《人文思想導讀》，也就是哲學概論與哲學文本閱讀課程。高一的《人文思想導論》主要透過大量的討論，開啟哲學思辨的方法與素養；高三的《人文思想導讀》則是透過閱讀原典，帶領學生親身爬梳哲學家的思想內容。這兩門課程皆由多位大學哲學系所的教授親自授課，我則以助教的身分在課堂中協助課程進行，並在課後利用導師時間與英文任課時間，將哲學課程的內容作延伸與應用。

哲學讀本的應用

很幸運地，自2016年起，大家出版社開始出版《法國高中生哲學讀本》系列。我在2017年秋天至2018年夏天的該學年即採用第二冊《人能自主選擇而負擔道德責任嗎？——思考道德的哲學之路》作為讀本。從道德哲學開始著手，是因為多年的高中現場教學與觀察使我相信，在這個確立個人價值體系基本架構的青少年時期，價值取向的判斷依歸正是個體最迫切需要的思辨範疇。

一如本冊《人認識到的實在是否受限於自身？——探索真實的哲學之路》包含了〈理性與真實〉、〈理論與經驗／論證〉、〈詮釋〉、〈生命／物質與心靈〉、〈真理〉各章，第二冊《思考道德的哲學之路》也在〈道德哲學導論〉之外有〈自由〉、〈義務責任〉、〈幸福〉三章。礙於高三學生為因應升學考試而實際僅有的教學週數，我規劃三週完成一個章節，內容較為龐大的〈道德哲學導論〉則用了六週的時間。

由於《法國高中生哲學讀本》每一冊的每一章即為一個主題概念，並有「一般看法與思考之後」、「從定義尋找問題意識」、「問題思考」、「哲人看法」、「進階問題思考」、「長文閱讀」、「延伸思考」、「哲學練習」，以及「綜合整理」等單元。港中的哲學導讀課程設計就依照讀本的編排進行，嘗試觀察這套法國教材對台灣學生的可用性。

挑戰思考的邊界

針對《法國高中生哲學讀本》每一冊每一章的主題概念，我們從「一般看法」與「思考之後」來反思未經審視的慣性直覺。接著探討主題概念的定義，例如：「道德是對於行為與價值觀的一整套規範，並描繪出何謂善與惡。這種描繪沒有明確的起源，但道德有助於個人評判自己與他人的行動。」由於學生已經在高一的哲學課養成了從定義尋找問題意識的習慣，他們很快便能從以上的定義中找出「行為」、「價值觀」、「規範」、「何謂善」、「何謂惡」、「自己與他人」等等關鍵字，進行定義的澄清與確認。

接著我們會持續挑戰學生的思考邊界。如果學生的定義是：「道德是由人的良知所提煉出來」，我們會問：「『良知』是與生俱來的？還是大腦判斷出來的？『良知』是人類獨有的嗎？或是演進而來的呢？」，並再追問：「如果道德是一種規範，它可能成為束縛嗎？也就是說，我們是不是被迫服從道德規範呢？」

學生們可能會給出以下幾個答案：「不是束縛，道德是讓雙方彼此尊重。」、「可能是一種束縛，因為它抑制了內心的本能衝動。」至此，教師才導入哲人的看法，德國哲學家康德便認為：「道德是一種抑欲的能力。」接著請學生打開讀本，閱讀康德對於道德的論述，進一步闡述其思想的脈絡。然後閱讀尼采《道德系譜學》的節選段落，因為，呼應學生所言「會認為道德是一種束縛、抑制了本能衝動，是由於個體認為道德是他人的」，尼采也認為道德是相對的。

在港中進行哲學課程的這些年，我們的心得是：與其從哲學史下手，讓學生流於記憶與背誦，不如以詰問的方式引導思辨，再從學生的回應之中適時導入哲人的思想與理論。如此一來，哲學不會是枯燥乏味、束之高閣的遠方思想，而是生猛活躍、攸關自身的一門經世之學。

小組報告與辯論

讀本中的「問題思考」單元提供了在概念定義之後的探究方向。以〈道德哲學導論〉為例：「道德是建立在習俗之上嗎？」、「道德規範能容許例外嗎？」。在港中的哲學課中，我們盡量完整地與學生充分思辨這些基本問題，輔以書中所提供的哲人看法，並保留適量的時間進行「進階問題思考」單元。以〈道德哲學導論〉為例，「進階問題思考」單元的探討主題是：「國家是否應該對公民施行道德教化？」

既然是課程的延伸活動，我盡量以多元形式來進行。針對題目特質，可讓學生依照異質或同質性分組，在小組討論之後向全班同學報告，其餘學生則必須接著提問或回饋。某些題目很適合將學生分成兩方，經過一週的準備後，在課堂上進行辯論。我們曾經在〈自由〉這個章節辯論：「人是否有選擇安樂死的自由？」辯論的熱烈交鋒從課堂中蔓延至下課時間，欲罷不能。至於某些申論式的題目，我會要求學生在可參考書籍資料的條件下寫成一篇文章，評分的標準為：是否恰當援引書中資料、哲人觀點佐證或者反證自己的論點，這是很好的練習與訓練。

如何引導學生發言？

規劃與任教哲學課程的這幾年，我常有機會向在職教師以及師資培育班的學生分享推廣哲學教育的經驗。我最常被問及的問題便是，如何引導學生發言？我想提供幾個簡易的方法，期盼能拋磚引玉。

在學生踏入哲學教室的第一天，我會首先傳達以下幾個訊息：一、哲學家的責任是「仔細地聆聽對方，並且盡力提出相異甚至相反的意見，為的是使彼此的思考更為周全」。二、如果你在課堂上保持沉默，你實質上是在進行剽竊——剽竊他人的思考。三、哲學思辨雖然沒有標準答案，但卻有好答案的標準。為了在

未來的課程中能夠逐步建立起這些標準，各位首先必須勇敢地表述你的想法，老師不會輕易評價你的發言或提問，因為所有的發言與提問都具有促進全班思考的價值。四、請審慎檢視你的思路，為自己的意見提供相應的理由，就算你的答案是「不知道」或「無法決定」，也必須有「不知道」或「難以決定」的理由。

為了鼓勵學生盡力提出相異甚至相反的意見，我會進行以下小型活動，效果十分顯著。請每個學生在心中選擇一個自認最能代表「自然」的顏色，接著在教室裡自由走動，遇見另一個同學時，必須主動走上前說出你所選擇的顏色，並且說明何以它最能代表「自然」。另一位同學在仔細地聆聽後，必須毫無條件地說：「我不同意，因為……」。由於這個練習的內容在實質上無關個人的價值選擇，因而學生能夠將專注力放在「傾聽」、「反對」與「論辯」之上。在活動期間，我會遊走觀察。令人欣喜地，每次進行這項活動時，學生們很快地便會在對話中針對「自然」作定義上的論辯。這十分有助於將哲學思辨的練習往「從定義尋找問題意識」推進。

尋找反對與贊同的理由

當學生能夠自在地開口反對之後，接著我們便練習「如何同意對方」。這一次，學生被要求在仔細地聆聽之後，無條件地說：「我同意你的看法，此外，我還認為……」。這個練習可以打破許多台灣學生在被指名發言時所常選擇的說法：「我跟他的想法一樣。」學生必須了解兩件事：第一，就算你們的觀點雷同，你絕對有可以補充的意見；第二，就算你們的觀點雷同，你們的論述用詞肯定有所出入，而那些即便是些微的出入，便是彼此在價值上的細部差異。

在之後的全班討論中，建議可先拋出一個問題，請學生表態贊同或反對。若人數懸殊，則先點名多數方的幾名學生表述意見，接著給予少數方學生充分的發言時間。由於少數方居於弱勢，在第二順位表達意見除可避免一開口發言便成攻擊標靶，還可讓學生擁有更多時間為自己的弱勢立場提供充分理由。若人數相當，則可讓雙方進行小組討論，再以口頭報告的形式摘要己方的論點。若小組人數過於龐大，可再拆成以三到四人為單位的小組，這是最能鼓勵每位成員踴躍發言的人數。

使用《法國高中生哲學讀本》一學年後，學生們給了如下的回饋：「確實幫助我的批判思考能力，回答問題也較具體完整，較有邏輯」、「最後的問答可再次讓人反思，是一本會讓人花時間與腦力去閱讀的書」、「豐富的內容加上有趣的知識，有些部分即使沒有老師也能輕鬆走進哲學的世界，引發深思」、「剛開始使用這本書其實蠻吃力的。幾頁的內容，就要花上比看普通書籍還要多多的時間，不光是語法的描述要看很久，還有在邏輯上的分析。建議課前預習，以小組討論為單位，應該會比獨自埋頭苦讀要好！」

《法國高中生哲學讀本》是教學用書，相較於自修，可能更適合在團體中使用。而書中細緻的章節安排與豐富的內容與輔助資源，相當友善地縮短了教師們的備課時間，教師們可以選擇適當的章節與單元，並將授課重點放在引導討論，相信一定能夠與學生一同領略思考的樂趣。

在使用本書教授哲學的期間，我要感謝 PHEDO 理事長吳豐維教授在課程規劃上的跨刀相助，以及 PHEDO 教師群以豐富的學養與知識灌溉港中學子，並且感謝南港高中行政處室的鼎力支援。最後，謝謝我的小老師董懿文慎重且盡責地完成我一整年的託付。

Q：真實對理性而言是個謎嗎？





勞爾·杜菲 (Raoul Dufy), 《電子仙子》(La Fée Électricité), 1952-1953年, 水粉畫, 纖維板 (99×125公分), 收藏於巴黎法國國立現代藝術博物館。

理性讓真實得到理解，並且是依其目的來塑造真實。理性因此照亮了世界，給世界倒影與光亮。

1 理性與真實

理性與真實的關係



一般看法

並不是由理性來決定真實與否

人類從出生起，便具有理性，能透過理性來說明什麼是真實。但理性要服從於本身特有的規則，例如：要認識邏輯的諸般規則，而這些規則並不立基於經驗。真實是獨立於理性之外而存在的。例如：動物並不具有理性，卻和我們活在同一個世界裡。真實持續存在，且不因對真實進行思考的理性思考者而改變。例如：拉瓦節（Lavoisier）能完美解釋氧氣在燃燒與呼吸當中扮演的角色，但他的解釋毫不影響氧氣所扮演的角色。

人認識到的實在是否受限於自身？

Q1. 理性如何能認識真實¹？

Q2. 理性是否會重構真實？

Q3. 理性是否足以掌握真實的全貌？

▶見第三冊〈存在與時間〉、
本冊〈理論與經驗／論證〉

| 審定注：「réalité」一詞在中文有許多翻譯，可以指事物本身或是理性判斷上的「真實」，也可以指涉我們外在世界的「現實」、「實在」、「實際」情況，我們根據上下文來翻譯「réalité」一詞。

| 菲力普·哈梅特（Philippe Ramette），《非理性的凝思》（*Contemplation irrationnelle*），2003年，彩色照片（150×120公分），攝影：馬克·多馬芝（Marc Domage）。

思考之後

我們並不承認不符合我們理性的真實

在上圖中，地表與空間的分布並不符合幾何學與物理學法則。一旦我們運用理性來看這幅畫，就會推論出它所呈現的並非真實。然而，正是對真實加以反思，理性才能發現這些法則。對我們而言，真實[不會與我們無關]只有在我們的理性認可它在腦中的存在時，才會出現。例如：對古希臘人而言，太陽是個神；對當代的太空科學家而言，太陽是一團巨大的氣體。理性是在區隔真實與不真實的事物時形成。

我們相信： 是我們的理性讓我們能解釋真實，但我們是否 知道什麼是真實？我們的理性又有什麼功能？

從定義尋找問題意識

定義

理性是心靈 (esprit)¹ 的能力，能用於區分真與假、善與惡。

心靈的能力

1 | 審定注：法文中的「esprit」可譯為精神或幽靈，這裡泛指人的心靈能力。

理性是每個心靈都具有的工具，但不應混淆理性和心靈。心靈還有其他能力，像是記憶或想像。例如：進行推理，並不同於複誦我們的記憶。

區分真與假、善與惡

在認識的範疇裡，理性的作用在於確認符合現實（真實）的概念，並正確地將概念和現實（真實）聯繫起來。例如：理性的個體能夠進行推論而不出錯。在這個意義上，「理性」(raison) 一詞有時會以「理解力」(或知性)(entendement) 或「智力」(intellect) 取代。在行動的範疇裡，理性用來區辨這個選擇是否遵守道德規範。例如：理性的個體會盡他應盡的義務。

定義

真實指的是存在的事物，相對於僅限於我們想像中的事物。

存在的事物

真實，是我們可以肯定「它是／它存在」的事物，以及事實的整體。例如：信徒相信上帝存在，視上帝為真實的一部分；無神論者不相信上帝存在，認為上帝不是真實的一部分。

相對於僅限於我們想像中的事物

法文中，「真實」(le réel) 這個名詞化形容詞比「現實」(la réalité, 或實在) 這個表述更強烈，裡面牽涉到真實與非真實 (non-réel) 的反差。例如：某部小說的主角並不是真實人物，是虛構的。

定義提出什麼問題？

這個定義指出，理性讓我們能區分真與假，而真實是存在之事物。但這個定義並未精確說明理性如何解釋真實。▶ **Q1：理性如何能認識真實？**

這個定義預設了理性是種心靈能力，能夠認識存在於心靈之外的事物。然而理性所能觸及的真實，或許只不過是理性所形塑的想像。▶ **Q2：理性是否會重構真實？**

問題思考

COURS

關鍵字區分

偶然的 (contingent) / 必然的 (nécessaire) / 可能的 (possible)

偶然的是可以不如此存在的，必然的是無法不如此存在的。可能的是不含矛盾（邏輯可能性）或是符合自然法則（物理可能性）的。

Q1：理性如何能認識真實？

人類擁有理性，因此會嘗試去說明真實是什麼。但這該如何達成？

1. 運用理性需要方法

人類擁有理性，但無法直接運用理性。在得以區分騙人的外觀 (appearance) 與心靈中確實的認知 (représentation)¹ 之前，人類得學習如何正確地使用自己的理性。然而，為了要能夠有系統地使用理性，人類彷彿就應該已經以正確的方式使用理性了。事實上，透過理性學習，會經由試錯，讓自身得到認識與修正。例如：當我們的觀念自相矛盾，我們的理性會要求我們更正。

根據艾比克泰德的看法 (►見文本閱讀 1-1, 7 頁)，藉由練習區辨符合真實的心中認知與不符合真實的心中認知，理性便得以形成。運用理性，就是努力嘗試，反思我們得到的結果，並做出相應的修正。例如：學生若不明白為何自己推論有錯，就無法進步。理性能讓理性自身接受批判性的檢視，這甚至是運用理性的條件。

2. 理性讓支配真實的各種法則變得更清楚

記憶與想像能恢復許多事實發生的順序，但只有理性能夠發現這些事實是如何產生的。理性並不滿足於羅列事實，它還想弄清楚支配因果連結的法則。「因」與「果」表明事實之間有某種必然的聯繫，某些事實是由另一些事實所決定。例如：山陵的高低起伏是地質侵蝕的結果。「法則」的概念說明了連結之必然觀念。例如：醫師將病徵解釋為感染的結果，感染是病徵的原因。

根據萊布尼茲 (►見文本閱讀 1-2, 8 頁)，動物所擁有的只是記憶與想像，而人類則具有理性。但某些人卻只會運用記憶與想像。例如：迷信者會相信不幸之所以降臨到他身上，是因為他行經梯子下方²，這是把單純事實間的接續發生（可由記憶重建）視為某種必然法則（得靠理性來發現）。弄清支配真實的各種法則，人類可以預測甚至觸發各種事件。例如：認識了物理法則，我們便能預測物體拋射的軌跡。

3. 理性應該對所確信的加以懷疑

在人類為了認識真實所付出的努力中，經常會形成各種表象 (représentations)，這些表象並不再現 (représenter) 真實，而是處於人類和真實之間。只要人類還是這些表象的囚徒，就無法在認識真實上更進一步。人類甚至不會尋求進步，因為他會確信自己對真實掌握了足夠的認識。根據巴舍拉 (►見文本閱讀 1-3, 9 頁)，為了認識真實，理性應該摧毀會掩蓋真實的錯誤認識。例如：為了理解地球自轉並繞太

1 | 審定注：法文「appearance」是指外在事物顯現出來的樣子，附屬於事物，相對於事物自身的本質，可以譯為外表、外觀、表象；法文「représentation」則譯為表象、再現，指的是外在事物再現於心靈的整體，涉及的範圍從想像到概念，是整個概念化的過程，也是認知的過程，後文有些「représentation」因此也會譯為「認知」。我們可以看到中文的「表象」一詞，同時可以指涉屬於「事物的顯現」，也可以指涉「心靈的顯現」，在這裡，我們粗分「appearance」為事物所顯示的模樣，以及「représentation」為事物顯示於心靈的模樣，儘管這種區分的模糊地帶在不同學派還可以進一步辯論。

2 | 審定注：這是源起於中世紀的迷信，據傳梯子是用來支撐釘耶穌的十字架，因此也被用來象徵猶大的背叛。

陽公轉，科學家應該取消太陽繞地球轉之理論的有效性。為了清除這些錯誤的、有時是由想像所創造的表象，理性應該要檢驗這些概念，讓概念可以與真實對照。例如：小孩證實自己的床底下沒有怪物，好排除讓他無法入睡的念頭。按照波普的看法（►見文本閱讀 1-4，10 頁），真正的科學家會用理論來檢視並解釋經驗，並避免讓自己堅信任何理論。

Q2：理性是否會重構真實？

理性聲稱它為人類帶來對真實的認識。但人要如何確定我們所認為的真實，不是理性所編造的某個形象？

1. 理性會重構真實，使真實可為人們所理解

真實向人類顯現時，並不會與人的理性衝突。世界容納的是相對穩定的客體，受到特定秩序的支配，彼此透過一定的關係相互連結。這些變化會依循規律而發生，這讓科學得以描述出一些律則。世界是可理解的：理性能以其概念和判斷加以解釋。例如：研究植物細胞組織的生物學家，能對細胞作出解釋。

外在世界與理性之間的對應令人驚奇。世界的可理解性（intelligibilité）有時會被援引為上帝存在的證據：一個理性的世界只可能受造於一個神聖的、擁合理性的工匠。

我們也可以假設，人類以為的「真實」只不過是理性所進行的某種重構。根據笛卡兒的看法（►見文本閱讀 2-1，11 頁），一項物體無論經歷了什麼改變卻還是同一個物體，能認識到這一點並不是靠感官或想像力，而是理解力。理性或許不自覺地重構了世界，使其能夠被理解。根據龐卡赫的看法（►見文本閱讀 2-2，12 頁），科學的認識無法只建立在經驗的基礎之上，除非將經驗中所觀察到的事實加以組織。

2. 理性會自發地服從事實的權威

理性對真實的再現看來不是任意的（arbitraire）。科學理論並非完全由理性所構成，還得依靠事前的觀察，並求助於對觀察的檢驗。根據理性的要求，這些理論應該有經驗的對照。例如：迷信是不理性的，其信念並未與現實對照。

然而，根據貝爾納的看法（►見文本閱讀 2-3，13 頁），原初事實（le fait brut）不能用來檢驗理論，除非理性承認這個事實的確是真的。事實上，理性應該證實「看似事實者，並不建立在對現實的錯誤詮釋上」。既然理性必須檢驗理論，理性便要能夠設想自身限制，承認理性也可能犯錯。然而對理論的檢驗還是建立在理性之上，人們可以假設理性重新建構了真實，而非證明了真實。

定義

任意的：一樣事物，若不是建立在某種既定的原則之上，而是看似依隨意的決定而存在，就是任意的。

3. 理性也會構成自己的形象

用來區分符合與不符合理性之事物的是理性。當人們相信自己區別了理性與非理性，人們或許只是重塑了自己所預想的理念。例如：在1969年7月太空人阿姆斯壯的太空之旅之前，登月計畫看來都是非理性的。

根據尼采的看法（▶見文本閱讀2-4，13頁），我們在心靈上會去判別一個觀念是否符合邏輯，並不是因為它比相反的觀念更正確，而是因為它對我們所身處的世界更有用。理性對自身所形成的表象與對真實的重構是緊密關聯的。例如：「白天和黑夜可以同時存在。」這句話看來並不理性，因為我們沒有清楚說明這是指「在地球上的兩個不同地方」。根據理性而來的形象對我們而言會更為正確，是因為這個形象符合理性對我們反覆灌輸的真實表象。

哲人看法

TEXTES

Q1：理性如何能認識真實？

下述文本指出，理性能讓人類認識真實到什麼程度。如果能正確運用理性，就能超越對現實錯誤的認知。

理性本身就是自己的判準

艾比克泰德看到人類忽略他們最重要的能力，即理性，因而感到不安。

對一切的技藝、一切的能力而言，對他們而言都有某些最首要的認識對象。而既然此一技藝或是能力與這些對象屬於同一類事物，它必然有凝視自身的能力；否則，它就不算擁有這個能力。[...]我們從自然接受了理性，目的是什麼呢？是為了以正確的方式使用我們的認知(représentation)。而理性本身是什麼呢？是以某些既定的認知所構成的整體；因此理性本來就能夠認識自身。那審慎(la prudence)呢？在我們身上的審慎是為了認識那些對象呢？各種善、各種惡，以及非善亦非惡的事物。那審慎本身又是什麼呢？是某種善。那輕率(imprudence)是什麼呢？是某種惡。因此你可以明白，輕率必然認識自身及其對立面。同樣的，哲學家最重要而首要的功能，就是檢視各種認知，對之加以區分，若不經過檢驗便不予接受。例如錢幣，它對我們而言似乎多少有點重要；那請看看人們是如何發明一種技藝，以及驗證者運用了多少方法，好加以檢驗錢幣的真假：用看的、用摸的、用聞的、最後是用聽的；人會輕敲錢幣，專注地聽它的聲音；他不會只試一次就滿足了，而這多次重複的專注，讓他獲得敏於音韻的耳朵。因此，當我們認定不被騙是重要的時候，我們會付出極大的注意力，去辨別會欺騙我們的事物；然而，一旦要用上我們的理性，我們便打呵欠、打瞌睡，任意接受任何想像。這是因為我們沒意識到我們的損失。

艾比克泰德，《對話錄》，〈卷一〉，20，E. Bréhier譯本，「七星」叢書，Les Belles Lettres，855-856頁。



文本閱讀 1-1

艾比克泰德

艾比克泰德 Épictète
55-125

| 弗朗西斯科·哥雅(Francisco de Goya)，《理性沉睡生惡魔》(Le sommeil de la raison engendre des monstres)，1810年，彩色版畫，法國國家圖書館。

關鍵字區分

原因(cause)／結果(fin)

原因是某事物的產生者或啟動者。結果是某事物生成的走向、被製造出的目的。

理解命題的論據——文本閱讀 1-1

命題：人類應該學會運用理性，而非忽略它。

論據一：理性既然與其對象屬於同類，它就能認識自身。

► Q：是什麼讓我們相信理性與其對象屬於同類事物？

論據二：若要避免被引入錯誤，最要緊的便是專注於善用理性。► Q：艾比克泰德以什麼例子來說明這點？

確實理解了嗎？人的什麼能力，能讓人意識到忽略理性的風險？



文本閱讀 1-2

萊布尼茲

哥特弗里德·威廉·萊布尼茲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

人類會推理，而動物只能想像

動物能回想過去許多事件的次序，並想像即將到來事件的次序。人類則能發現決定事件的理由。

禽獸純粹憑經驗¹，只靠例子來指導自己，因為，就人所能判斷的來說，禽獸永遠無法提出必然的命題，而人類則能擁有論證的科學知識。正因如此，禽獸所擁有的聯想²功能，低於人類所具有的理性。禽獸的聯想就和單純的經驗主義者的聯想一樣，牠們以為先前偶然發生的事，以後在他們覺得相同的場合也會發生，卻不能判斷同樣的理由是否依然存在。[...] 禽獸的聯想只是某種推理的影子，也就是說，那只是想像的連結，只是從一個影像過渡到另一個影像。因為在和先前看起來相似的境遇中，牠們會重新期待覺得與之前有所連繫的事物，彷彿事物本身就是以這個方式相連，因為事物在記憶中的影像是這樣發生的。同樣真實的是，理性也告訴我們，凡是與過去長期經驗相符合的事，通常可以期望在未來發生。但這並不因此就是必然而無誤的真理，當支持它的那些理由改變之時，也會因我們一點都不期待而停止。因為這個緣故，那些最明智的人就不那樣信賴經驗，而是去努力探求³這事實的某種理由（只要可能），以便判斷在什麼時候應該指出例外。因為只有理性才能建立可靠的規律，並指出它的例外，以補⁴並非如此可靠之規律的不足，最後更在必然後果的力量中找出確定的連繫，就能對事件的發生有所預見，而無需像禽獸一樣，化為影像的感性連繫。

萊布尼茲，《人類理智新論》，「GF」叢書，Flammarion，1990年，39頁。

Q1：動物的聯想為何不及人類的理性思考？

Q2：動物會預期什麼？這預期是不是完全非理性的？

- 1 | Empirique，經驗的知識以感官經驗的材料為基礎。「經驗的」一詞適用於所有以記憶中的資訊來預測事件的人。
- 2 | Consécution：不以理性的方式相連的觀念或是影像之序列。
- 3 | Pénétrer：指在理智上掌握某事物。
- 4 | Suppléer à：提供必要的精確性。當人們能準確說明在什麼情況下會有例外，規則就變得精確。

Q3：為何動物不會預料到例外？是什麼讓人類能夠為例外做準備？

Q4：是什麼讓人類能夠預見他未曾體驗的事件？

在試圖認識真實的過程中，精神與其過去迎面相逢

根據巴舍拉的看法，認為自己能夠以虛假的知識為基礎，認識到真實的心靈，就是「認識論上的障礙」。

對真實的認識一直是從黑暗中某處射出的一道光芒。它永遠不是立即和完滿的。真實的顯現總是反覆循環的過程¹。真實從來不是「人們可能相信的東西」，而始終是人們應該要去思考的東西。理性的機器一旦對焦後，經驗的思想在事後才變得清晰。回首過去的謬誤，人們在理智真正的修正中發現真理。事實上，人們藉由摧毀錯誤的認識，克服心靈本身那些對真實認識²的困難，才能在先前的認知之上進行認識。

從零出發去建立、增加[知識]財富的想法，只會發生在將事物簡單羅列在一起的文化中，在這些文化中，已知的事實直接變成[知識]財富。但是面對真實的神秘，靈魂無法靠一道命令就讓自己變得無知³，因而無法一下子剷除日常慣用的知識。面對真實時，人們自以為清楚知道東西蓋過了⁴人們理應知道的東西。與科學文化接觸的時候，心靈從來就不是年輕的。它甚至很年邁，因為它有著偏見的年齡。進入科學，就是在精神上年輕起來，就是接受一種否定過去的突如其來的變動。

巴舍拉，《科學精神的形成》，〈第一章〉，13-14頁。



文本閱讀 1-3

巴舍拉

加斯東·巴舍拉 Gaston Bachelard
1884-1962

關鍵字區分

相信 (croire) / 知道 (savoir)

相信意指為了一些非理性的理由而執著於某個理念，卻不要求證據。知道意指按照理性的要求，在證據的基礎上接受某個論點。

- 1 | Récurrentes：從後而來、進行某種先前已進行過之運動者。
- 2 | Spiritualisation：精神透過知識來掌握，將真實消化為己用的過程。
- 3 | Ingénue：指無知或是缺乏經驗的人
- 4 | Offusque：在此指掩飾、遮蓋。

理解命題的論據——文本閱讀 1-3

命題：認識真實並非在空無一物的心靈注入認知，而是毀去先前的認知。

論據一：要達到對真實的認識，即是修正錯誤的認知。

► **Q：**對真實之認識所修正的認知從何而來？

論據二：心靈在試圖認識真實時，並不是空洞的。► **Q：**為何我們不能讓心靈一次就擺脫所有錯誤的認識？

確實理解了嗎？請根據這個文本，解釋為何心靈得變得比以前更無知，才能對真實更加認識。



文本閱讀 1-4

波普

卡爾·波普 Karl Popper
1902-1994

對真實的認識永遠都不是習得的

根據波普的看法，科學之所以提出理論，只是為了以理論與經驗對質，永遠不會把理論視為確實的知識。

即使透過經驗對觀念進行謹慎而冷靜的試驗，也難免受到觀念的啓發，因為，實驗是有計畫的行動，每個步驟都受理論所指引。我們不要困在經驗裡面，也不要讓經驗流瀉而過。相反地，我們應該採取主動：我們必須「創造」經驗。對自然提出問題的永遠都是我們；是我們不斷嘗試提出問題，以得到清清楚楚的「是」或「否」的答案（因為若不是有人加以追問，自然本身是不會提供答案的）。最後，提出答案的也是我們；是我們在經過嚴格的檢視之後（也就是長期認真試著從中得到明確的「否定」），決定要以什麼答案來回答我們對自然所提出的問題[...]

將知識¹視為絕對確定與可證明的古老科學理想，如今已被證明是妄想²。不可避免地，在科學客觀性的要求下，所有科學命題注定都只是暫定的。實際上，一項科學命題或許可被證實³，但是相對於其他命題，每一項證實也都是暫定的。唯有我們主觀經驗下的確信、唯有我們主觀的信念，才有辦法達到「絕對確定」。

有了對確定性（包含不同程度的不完美確定性或機率）的妄想，蒙昧主義設下了阻礙科學進展的一道防線。因為，對於確定性妄想的膜拜，不僅阻礙了我們的大膽探問，也妨礙了我們實驗的嚴格性與完整性。這個錯誤的科學觀，因為太想證明自己是對的，反而背叛了自身；因為造就科學家的，不是對知識或不可辯駁真理的擁有，而是對真理的堅定與大膽的批判探問。

波普，《科學發現的邏輯》，根據英文本校譯（1957），280-281頁。

關鍵字區分

客觀的 (objectif) /

主觀的 (subjectif)

所謂客觀的，意指對客體 (objet) 的解釋，不受主體 (sujet) 的存在所改變。所謂主觀的，意指關乎主體、與主體有關的事物。

1 | L'épistémé：古希臘文的「科學」。

2 | Idole：人們所崇敬的形象。

3 | Corroboré：肯定或是強化。

Q1：主動面對經驗是什麼意思？

Q2：為何某種絕對肯定且可論證知識的理想不會是種偶像？

Q3：在多大的程度上對此一偶像的崇拜會成為認識真實的障礙？

Q2：理性是否會重構真實？

下述文本描繪了我們的理性，或是我們的理解，如何重構了部分的真實。

一塊蜂蠟

笛卡兒自問：是什麼感官能力讓我們能認識到，當一塊蜂蠟的特性改變時，它還會是**同一塊蜂蠟**？

以一塊剛從蜂巢上摘下來蜂蠟為例：它沒失去所保有蜂蜜的香甜，它還留著花朵被採集時的香氣；它的顏色、它的形狀、它的大小、是顯而易見的；它是硬的，它是冰冷的，我們可以觸摸得到，而如果你拍打它，它會傳出回聲。最後，一切能讓我們清楚認識一塊物體的事物，在這塊蜂蠟中都能看到。

但就在我說話的時候，我們將蜂蠟拿到火邊：它的味道散發出來，它的香氣消失了，它的顏色改變了，它的形狀開始消融，它的體積增加了，它變成液態，它的溫度上升，我們幾乎無法觸摸它，而當我們拍擊的時候，它不再發出任何回聲。在經過這些改變後，它還是同一塊蜂蠟嗎？我們必須承認它還是存在，沒有人能否認這點。那麼，我們在這塊如此不同的蜂蠟中認識到的是什麼？當然，它可以完全不是我透過感官在蜂蠟中所注意到的東西，因為一切屬於味覺、或是嗅覺、或是視覺、或是觸覺¹、或是聽覺的事物，都已經改變了，然而同一塊蜂蠟卻還存在。這或許還是我現在所認為的，亦即這塊蜂蠟，並非這蜂蜜的香甜、也非這花的芬芳、也非這片潔白、也非這個形狀、也非這種聲響，而是先前在我眼前多少符合這些形式的一塊物體而已，而現在則變成在其他形式下出現。但確切而言，當我以這種方式設想的時候，我所想像的是什麼？讓我們專注地思考這點，遠離一切完全不屬於這塊蜂蠟的事物，看看還剩下什麼。確實，持續存在的，只有某種[在空間中]擴延(étendu)的²、有彈性且不固定的東西。然而什麼是有彈性且不固定？難道不是我想像這塊蜂蠟，曾經是圓形的，卻能夠變成方形的，再從方形變成某種三角形的樣子？肯定不是，因為我將它設想成能夠無限地接受類似的轉變，然而我無法透過想像窮盡這種無限性，因此，我對蜂蠟的這種設想無法透過想像力的官能來完成。現在這種擴延(extension)又是什麼呢？難道不也是同樣不為我們所認識，既然在這塊蜂蠟在融化時變大了，並且在徹底融化時變得更大，並且在溫度進一步提高時變得更大？如果不將它想成能夠在擴延上接受更大的變化，超出我先前所能想像的，我可能就沒有想清楚並按照真實來設想這塊蜂蠟。因此，我必須同意，我甚至無



文本閱讀 2-1

笛卡兒

荷內·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
1596-1650

關鍵字區分

同一性 (identité) /
平等性 (égalité) /
差異性 (différence)

兩件**同一**的事物只是同一個事物。讓兩樣事物或同一事物的兩種狀態得以區分的是**差異性**。兩樣**平等**的事物擁有同樣的量或是價值。

¹ | L'attouchement：碰觸的感官或是相對應的感受

² | Étendu：占有某些空間的物體。一件客體的擴延是它所占據的空間。



文本閱讀 2-2

龐卡赫

昂希·龐卡赫 Henri Poincaré
1854-1912

關鍵字區分

類似 (ressemblance) /
類比 (analogie)

如果心靈傾向於將兩樣事物拉近相比，那它們就有某種類似。例如：弟弟和妹妹相似。類比則是兩個關係或是種類之間的相同， $A/B=C/D$ 。例如：哥哥和父母的關係和姊姊與父母的關係一樣。

關鍵字區分

普遍的 (universel) /
一般的 (général) /
特殊的 (particulier) /
個別的 (singulier)

沒有例外的就是**普遍的**，適用於同類事物中的所有個體就是一**一般的**。用一類事物的其中一個與同類的一般狀況相比所得出的不同之處就是**特殊的**，獨立看待同類事物中的個體就是**個別的**。

1 | Interpoler，在區分我們所感知到的事實之間引入某些事物。

2 | 就算是長足的觀察，給我們的也只是有限數量的事實。一個理論應該被想像成能夠連結這些不同事實。理論與事實之間的關係，應該類似於理論所形成的曲線與點之間的關係。

法透過想像力來設想這塊蜂蠟是什麼，而只有我的理智在設想它。我特別說是這塊蜂蠟，因為[相]對一般的蜂蠟而言，這塊蜂蠟更為顯而易見。然而這塊只能透過理智或是心靈來設想的蜂蠟是什麼？肯定是我看到、我觸摸到、我所想像、以及我從一開始就設想的同一塊蜂蠟。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對它的知覺，或是我們覺察它的行動，完全不是一種觀看，也不是某種接觸，也不是某種想像，它也從不是種想像，儘管先前看來像是如此，而只是種心靈的考察[...]

笛卡兒，《形而上學的沉思》(二)，Duc de Luynes 譯本，「GF」叢書，Flammarion，83-87頁。

科學理性會組織事實將其條理化

根據龐卡赫的觀點，科學的基礎並非完全赤裸的經驗，亦即那些未經修正便被理性所接受的資料。

一個事實就是一個事實：一名學生意外地在溫度計上看到某個數值，無論如何，他就是看到了，而如果只有事實才重要的話，事實就是真實[...]。為何這名學生檢視溫度計的事實是無足輕重的，而一個老練的物理學家對溫度計的檢視卻十分重要？這是因為從學生的檢視，無法讓我們做出任何結論。因此，什麼是好的經驗呢？那就是能讓我們認識超出孤立事實的經驗；是那些讓我們能夠預測，亦即能讓我們通則化(généraliser)的經驗。

因為，如果無法通則化，就無法做預測。我們進行操作的情境是無法同時重製出來的。我們所觀察到的事實永遠無法重來；我們唯一能夠肯定的事物，是在類似的情況底下，會產生類似的事實。為了預測，那就至少得用上**類比**(l'analogie)，換句話說，這已經是在**通則化**了。我們如此難以決斷，因此我們必須在中間插入某些東西¹。經驗能給我們的，只是一定數量的孤立點，必須以連續的線²連結這些點，這才是真正的通則化。但我們做得更多，我們在我們觀察到的點以及這些點的旁邊劃出曲線；它並不通過這些點本身。因此，我們並不滿足於將經驗通則化，我們還修正經驗，而想克制這種修正、真正滿足於赤裸經驗的物理學家，或許要被迫發表出一些超乎尋常的法則。赤裸的事實因此對我們而言並不足夠；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具有條理的或是組織有序的科學。

龐卡赫，《科學與假設》，1902年·Flammarion出版，1968年·158-159頁。

Q1：為何學生的經驗與物理學家的經驗沒有相同的科學價值？

Q2：為何要預測就得通則化？

Q3：龐卡赫為什麼能說物理學家會修正經驗？

理性在服從事實之前應先接受其為事實

根據貝爾納的看法，理論應該服從於對事實的控制，而事實則應該由理性所核實。

實驗者應當懷疑他的感覺，也就是懷疑他先於經驗 (a priori) 的觀念，或是做為他的出發點的理論，所以絕對的信條是，要使他的觀念總是服從實驗的標準¹，以從中檢驗觀念的價值。但是確切地說，什麼是實驗標準的基礎呢？這個問題似乎是多餘的，我們已經向大家反覆說了多次：只有事實才能評判觀念，而且讓我們得以產生經驗。我們認為，唯有事實才是真實的，必須將真實完全且唯獨連結到事實之上。我們也經常重複說，這是事實，嚴酷的事實；只有服從事實，沒有什麼可以推理的。或許，我是承認事實是唯一的現實，事實可以為實驗觀念提供公式，同時又拿來檢視觀念。不過這有個先決條件，就是必須以理智承認這些事實。我認為對於事實盲目的相信，試圖阻止理智說話，就實驗科學而言，這種態度與相信感情和信仰而不許理智說話，是一樣危險的。總之，實驗方法與任何其他領域一樣，唯一真實的標準是理智。

貝爾納，《實驗醫學研究專論》，Vrin 出版，88頁。

- Q1：請解釋貝爾納在本文開頭所重提的實驗方法之規則。
- Q2：「嚴酷的事實」的表達方式指的是哪一種實驗標準的想法？
- Q3：貝爾納反對這種實驗標準之想法的論據為何？
- Q4：請解釋意圖讓理性噤聲的、對事實的盲信，和同樣強迫理性緘默的、出於情感或是信仰的相信，兩者之間的差異。

理性出於無理性

人類發現，邏輯的理念讓他們能在所身處的世界存活，儘管這些理念比相反的理念更不符合於真實。

邏輯的起源。——人類頭腦中的邏輯從哪裡而來？顯然是從非邏輯產生的，它所管轄的範圍在初始時必然極大。然而，曾經有無數多的生物，它們推論的方式和我們現在的不一樣，而它們都已走向滅亡，這是再真實不過的事！舉例而言，如果一個生物不知道在涉及生計時與面對敵對的動物時，要能經常辨別出「同類」；如果一個生物概括得太慢、歸納得太謹慎，那他得以續存的可能，就比那個能立即從相似者中得出相同特性的生物來得低。然而，把相似者視為相同來處理，這種強勢的傾向、這種非邏輯的傾向——因為本來就沒有任



文本閱讀 2-3

貝爾納

克洛德·貝爾納 Claude Bernard
1813-1878

1 | Criterium (或是 critère)，是控制某一理念或理論之價值的標準。



文本閱讀 2-4

尼采

費德利希·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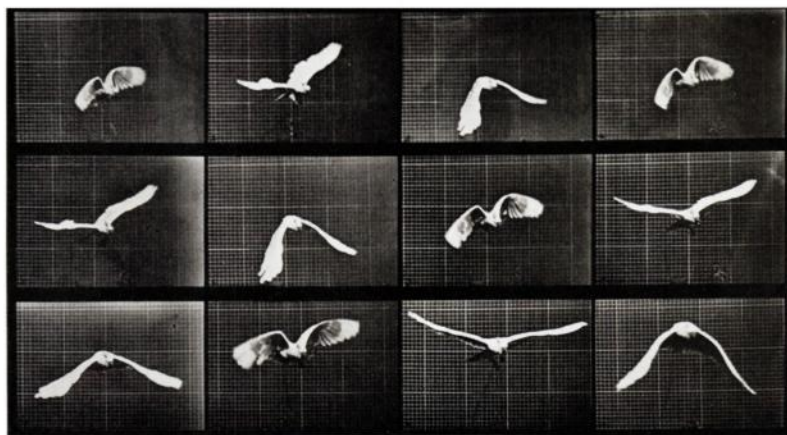
關鍵字區分

基礎 (fondement) / **起源** (origine)

基礎是確保某物存在的初始條件，**起源**則是某物之所從出。

| 艾德沃德·麥布里奇 (Eadward Muybridge), 《移動中的動物》(*Animal Locomotion*), 照片, 1887年。

►Q: 一個人若能區分一隻鳥在連續位置上的每個位置, 他是否能感受到鳥的移動?



關鍵字區分

基礎 (fondement) /
起源 (origine)

基礎是確保某物存在的初始條件, 起源則是某物之所從出。

何相同者——, 這種傾向首先創造了邏輯的一切基礎。[...]; 相較於那些在流動變化中看待一切者, 這些不仔細觀察的生物擁有優勢地位。在根本上, 每一個推論上高度的謹慎、每一個懷疑的傾向, 對於生活而言本來就是巨大的危險。如果沒有以下這種相反的傾向, 沒有生物能夠存活: 寧可肯定勝於放棄判斷, 寧可錯誤、虛構勝於等待, 寧可贊同勝於否定, 寧可下判斷勝於成為公正的——這要非常嚴格的培植。

尼采,《快樂的科學》, 第三書, 111節, KSA 3, 471-472頁, 根據原文校譯。

理解命題的論據——文本閱讀 2-4

命題: 我們所謂的邏輯, 對應於非邏輯的原則 (將僅只是相似之物視為相同), 但這個原則讓我們得以生存。

論據一: 與我們推論不同的存有者無法存活。

論據二: 和我們一樣, 能辨認不同客體並加以分類的存有者更有利於存活。

論據三: 合理的懷疑傾向會降低存活機會。

Q3：理性是否足以掌握真實的全貌？

▶見第三冊〈存在與時間〉、本冊〈理論與經驗／論證〉

1. 理性無法解釋真實的整體

在真實當中，事物不斷變化，不同事物也各不相同。根據蒙田的看法（▶見文本閱讀3-1，15頁），理性在真實中並沒有參照點。

然而理性會接納某些事物，以作為推論的基礎，這些事物彷彿是自然而然的。它不單無法解釋一切，有時還會被當成某些命題的證據，儘管它並不是證據。根據胡塞爾的看法（▶見文本閱讀3-2，16頁），肯定世界上的存在、把這當成證據接受，甚至讓科學如此接受，這是可被質疑的。例如：對世界的感知可能是錯誤的表象。

2. 理性應該對其限度有所意識

理性會發現自身的限制。它理解：若是不接受理性自身有無法證明的真理，理性就無法運作。理性一般而言會要求心靈去證明其所接受的一切都是合理的，因此理性有時應該拒絕屈服於此一要求。例如：數學的公理（axiome）本身並未得到證明。根據維根斯坦的看法（▶見文本閱讀3-3，17頁），我就算沒證據也會相信我有兩隻手，而理性並不會禁止這一點。懷疑這點才是不理性的。

理性在真實中找不到支撐點

根據蒙田的說法，物會不斷流動，讓理性無法掌握。

最後，沒有什麼恆常不變的存在，沒有我們的存在，也沒有客體的存在。而我們，還有我們的判斷，以及一切必朽壞事物，都將不停流轉。因此從一個事物到另一個事物之間，無法建立什麼肯定的東西，判斷者與被判斷的事物，都會不斷變化與動搖。

我們與存在沒有任何溝通，因為人的所有天性都永遠處於出生與死亡之間，只會展現出晦澀的顯現與暗影，以及某種不確定而愚蠢的意見。而如果，出於運氣，您堅持要掌握自己想法的存在，這並不會比您想抓住水的想法更多或更少：因為一個人越是將這本性會四處流溢的東西抓得更緊，他越會失去想要保留及把握住的東西。因此，既然一切事物都將轉變為另一件事物，理性在追求某種真實的存在，便會因此而落空，無法理解任何實在而恆久的事物，因為一切事物，不是正要存在卻還未存在，就是在誕生之前便已開始死去。

蒙田·《隨筆集》（卷二）第十二節，「Folio」文庫，Gallimard出版，348頁。

進階問題思考

PASSERELLE



孩童走在法蘭克福施恩美術館大廳裡一件瑪麗娜·阿波隆尼歐的作品上，2007年。



文本閱讀3-1

蒙田

米歇爾·德·蒙田
Michel de Montaigne
1533-1592

|| Baillat：此處意指「揭示」或「展現」。

Q1：是什麼讓我們無法掌握自己的實在？

Q2：為何理性在試圖掌握真實的時候會落空？



文本閱讀 3-2

胡塞爾

艾德蒙·胡塞爾
Edmund Husserl
1859-1938

世界的存在本身並非不證自明的

胡塞爾表示有種世界之存在的證明，沒有人想到要去建立它。

世界的存在是不言而喻的，它是如此自然，以至於沒有人會想到要用命題明確地表述出來。我們難道沒有這種連續的經驗，在其中這個世界難道不是以無法置疑的方式不斷出現在我們眼前嗎？這種自明性 (evidence) 不管是本身先於那關乎世界的日常生活的一切自明性，還是這先於以世界為對象的一切科學的所有自明性，亦即以生活世界為其基礎及其恆常之支持的科學。

然而我們還是可以自問，就自明性本身這種先在的功能而言，它在何種範圍內能夠要求具有確然 (apodictique)¹ 的特徵。並且，如果我們隨著這種疑惑追問下去，那麼顯然，這種自明性也不能要求它對最初與絕對的自明性具有優先權。

就這樣的疑惑而言，那種普遍的感性的自明性——世界總是在這種自明性中不斷顯示給我們——顯然並不能直截了當地當作一種確然的自明性而得到運用。因此，這種確然性會絕對排除懷疑世界存在的可能性，也就是 [絕對排除] 這個世界是非存在的可能性。不僅個別的經驗可能失去其價值並被貶為一種簡單的感性現象。甚至，經驗的整體，我們所能處理的統一體，只會被顯示為簡單的表象 (apparence)，並只是一個「連貫的夢境」。

胡塞爾，《笛卡兒式的沉思》，G. Peiffer 與 E. Levinas 譯本，Vrin，1992年，40-42頁。

1 | 具有必然性的命題：我們無法加以質疑。

理解命題的論據——文本閱讀 3-2

命題：對世界之存在的肯定被視為自明性，卻沒有不可質疑的基礎。

論據一：我們認為世界的存在是不言自明的。► Q：是什麼促使我們將世界當作自明的？

論據二：世界的存在可能只是種表象。► Q：是什麼讓我們能假設世界並非只是個「連貫的夢境」？



根據維根斯坦的看法，我們有兩隻手，此事的確定性不需要被建立：理性要求我們接受這項事實且不強迫我們提供證明。

247. 現在懷疑我是否有兩隻手又會是什麼樣子？為什麼我完全不能想像這件事？如果我不相信這件事，那麼我還可以相信什麼？到現在為止我還沒有，真的沒有，一個允許這種懷疑存在的體系。
248. 我已經到了我這些確定信念的深處。
人們也許差不多可以說這些牆基是靠整個房子來支撐的。
249. 人們給自己提供一幅關於懷疑的錯誤圖景。
250. 在正常情況下，我有兩隻手與我能為證實這件事而提供的任何證據是同樣確實的。
這就是為什麼我不能把看到我的手作為證實我有兩隻手的證據的理由。
251. 難道這不是意味著：我將無條件地按照這個信念行事，而不讓任何東西把我攪亂？
252. 但是不僅我以這種方式相信我有兩隻手，每個有理智的人都這樣做。
253. 在有充分理由根據的信念的基礎那裡，存在著沒有理由根據的信念。
254. 任何一個「有理智的人」都這樣行事。

維根斯坦，《論確實性》，J. Fauve 譯本，Gallimard 出版，74-75 頁。

Q1：為何我要試圖證明我有兩隻手會是荒謬的？

Q2：如果理性接受某種缺乏證據的信念，理性是否就否定了自身？

Q：虛構的事物是否擁有自身的合理性？

文本：日常生活中的某些虛構



荷內·馬格利特 (René Magritte), 《空白授權》(Le Blanc-seing), 1965年, 油畫 (81×65公分), 華盛頓國家美術館。

尚－皮耶·克雷侯 (Jean-Pierre Cléro) 是盧昂大學教授，專長是英國哲學。根據他的虛構理論 (théorie des fictions)，他分析了「製造好像是」(faire comme si) 的虛構方法。

但首先，當我們說虛構 (fiction) 的時候，我們在說的是什麼呢？[...] 要衡量虛構這個概念的詞義多樣性，我們必須舉幾個例子。

領事館的治外法權表示，各國（至少在世界上大部分國家）首府會在自己的土地上為另一個國家保留一小塊不可侵犯的空間，這塊空間應被視為另一國的領土，以至於地主國不應對其採取警察或是軍事行動，至少在沒有領事國當局的同意時是不行的。

進一步，對於原本是未成年人造成了意外或是犯了輕罪，他的父母或是監護人，透過某種虛構，被認為要承擔某種責任；人們認為，儘管他們並未直接犯下錯誤，但一切看來卻好像是他們（至少是透過他們）對未成年人的態度，讓錯誤成為可能。

在政治哲學的層面上，我們也會說，是人們以所謂的「社會契約」的虛構，試圖合法化或是質疑對政府的服從，無論這是否合理。人們做得好像是國家的公民至少有一次一致同意，接受這個或那個主權者的統治，儘管這樣的承諾或是諾言可能從未真的發生，因此也永遠不會真的違反或是維持，儘管我們裝作有這樣的假設。此外，如果過去真的做過這樣的承諾，基於什麼我們能夠將它連結於今日？如果我們現在能夠為服從主權者找到集體利益或集體效益的基礎，一個更真實也更具體的基礎，這所謂之前的承諾難道不會立即顯得似是而非？但在此必須注意：我們所指的集體利益或是效益，若是比契約理論所預想的各類承諾還更真實，那它們就不再是虛構的了嗎？

在另一個完全不同的層面上，照休謨的方法，難道不應把物體的連續性視為一種虛構¹，而能讓我們推導出這些物體，或從中推導出物體存在的諸多印象 (impressions) 本身卻是不連續的？事實上，我們在反對不連續性的明顯性時，大可以提出在我們的印象之外有一些穩

1 | 「物體的連續性」意指某個物體並非由彼此區隔的部分所構成，而是由各部分相聯結的整體所構成。

定存在的事物，被當作是提供事物存在的真正基礎。然而，卻沒有任何觀點能夠確保某種印象與物體的雙重存在，或是沒有某種兩者之間相似的存在，能被當作印象與事物之間是彼此對應的：如果沒有人的某種大膽建構，沒有人在行為上已被遺忘的某種奇怪功能來建構這些事物，而這建構卻無法假裝是事物本身所能夠提供的，物體如何能不求助於印象而被提出，不連續的印象又如何能創造連續的物體？此外，很可能是這一切的操作，不同於像「社會契約」這類的操作，對於在穩定的世界上生活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對物體之連續性的肯定（以其自身的方式）是種虛構，這並非更不真實。

克雷侯，〈一種虛構理論的價值〉，《拉瓦爾神學與哲學期刊》，56期，3卷，2000年，441-442頁。

為何每個例子都是某種虛構？在什麼程度上，尼采（►見文本閱讀 2-4）、蒙田（►見文本閱讀 3-1）和胡塞爾（►見文本閱讀 3-2）的分析能提供哪些虛構的例子？

訪談

「相信絕對真實的存在」，這是科學的預設嗎？

馬克斯·普朗克（Max Planck, 1858-1947）參與了量子物理學的誕生。他揭示了物質的不連續特質，也改變了真實的形象。

問：我們所謂的「真實」的這種恆久託辭，究竟有何重要性？

答：首先，我們應該注意的是，世界的形象持續被另一個世界的形象所替代，這種替代完全不是由任何幻想或是人類的執念所決定，而是由某種無可抵抗的力量所決定的。每當科學研究發現新的自然事實，是一般所接受的世界圖像無法解釋時，這種改變便是不可避免的。[...]在我們對世界的認知中，這種持續的改變絲毫不意味著彎曲的反常變動，而是一種進步，一種改進，一種完成。[...]

問：但這種進步的方向為何？又什麼是它的最高目標？

答：方向顯然是為我們的世界圖像持續提供改善，透過收集這個實在世界的真實要素（*éléments réels*），即包含於這世界中更高的，但性質



楊·維梅爾（Johannes Vermeer），《天文學家》（*L'Astronome*），十七世紀，油畫，收藏於巴黎羅浮宮。

- 1 | 形上學意義上的真實，是我們對它毫無經驗的真實。
- 2 | 科學或是我們感官所向我們展現的世界。

上又較為不樸素的真實要素。另一方面，這個目標是要以真實要素來創造世界的某種形象，這些要素不再需要要求改善並因而再現了終極真實。我們永遠不會也不能真正達到這個目標。但為了至少能給它一個名字，此刻暫時，我們稱終極真實為「真實的世界」，以真實這個字的絕對的、形上學¹的意義而言。我們應該理解為真實世界（用另一種方式說，就是客觀的自然）對事實的表達，就在一切可探索的事物背後。相對於此，透過我們的經驗所獲得對世界的科學認知——現象學式的世界²——永遠都是某種簡單的近似，只是或多或少被模糊看見的模型。同樣地，每種感官背後都有一種物質對象，同樣地，所有我們被當作真實的人類經驗背後也都有某種形而上的真實。[...]重要的是，感官的世界並非唯一能讓我們構想存在的世界，還有其他的世界。能肯定的是，這另一個世界並不是我們能直接觸及的，其存在卻被指明在各處，其明晰性無可否認，非但是在實際生活中，而且也是在科學結果中。因為逐漸變得完整而完美的科學世界形象的宏大奇觀，必然會推動研究者尋求其終極的形式。而正如我們應該假設所尋求的事物的存在，科學研究者相對於一個絕對意義上「真實世界」之實際存在的假設，最終將提升到某種堅定信念，而再也沒有什麼可以使之動搖。

普朗克，《科學自傳與最後的書寫》，A. George 譯本，Albin Michel 出版，1960年，142-147頁。

對哲學問題報導的反思

為了處理下述主題：「科學是否能認識真實本身？」

這個文本討論了科學掌握真實的能力。

- a- 科學提供的只是對真實的不完備認知，對此我們應該假設真實是某種獨立的存在。
- b- 因為假定有某種絕對真實的存在，科學便預備好要修正這種不完備的認知，以求接近真實。

練習1：掌握詞彙

1. 請找出「想像的」(imaginaire)、「虛構的」(fictif)以及「不真實的」(irréel)等詞彙的意義，以解釋這每個詞彙在什麼程度上可被視為與「真實的」相反。
2. 請找出「直覺」(instinct)、「瘋狂」(folie)與「荒謬」(absurdité)等詞彙的意義，以解釋為何這些詞彙有時會對立於「理性」。

練習2：以文本為基礎進行反思

一個人看到河流阻隔他的路而在旅途中停下腳步，那是因為他預見了他若向前進會有什麼後果；而他知道這個後果，是來自於他過去的經驗，這經驗讓他得知某些因果之間的特定連結。然而，我們能否想想，他在這樣的情境底下，是否會反思過去的經驗，運用他所看和所聽的回憶，得以發現水對動物的身上所產生的效應？肯定不行；這並不是他的推論中所運用的方法。被淹沒的概念是如此緊密連結於水的概念，而窒息的概念又與淹沒概念相連結，以致於心靈無需記憶的幫助，便完成了這些連結的轉換。習慣在我們有時間反思之前便已發揮作用了。

休謨·《人性論》，第一書，第三部分，第8節，根據原文校譯。

- Q1：文本例子的那個人所表達出的行為操作，說明了那一種操作？
 Q2：在方法使用上，休謨排斥哪一種解釋？為什麼？
 Q3：休謨接受哪一個詮釋？
 Q4：你認為該如何使用「推論」這個字眼？⁽¹⁶⁾

練習2試答

1. 一個人在河流前面停下的例子所說明的運作，是預測某個原因所產生的效應。看見水（原因）讓他能預測效應（淹沒）。
2. 我們經常認為，從某個原因預測某種效應所使用的方法，在於憶起某些過去的觀察，並由此演繹出將發生之事的認識。
3. 事實上，根據休謨的看法，當我們預測某些事情時，我們沒有時間去反思過去並演繹將來，而是受到習慣的影響。此外，如果人們加以反思，就會告訴自己，沒有什麼可以讓我們相信過去發生的事情未來也一定會發生。
4. 「推論」這個字眼並不適用，因為休謨已經證明了，人並不推論，而是服從於某種從習慣的事實所獲得的反射。

練習3：概念深化

巴斯卡在《沉思錄》中寫道：「沒有什麼比否認理性更符合理性的了。」

1. 請解釋這句話所包含的明顯矛盾，以及人們如何解決這個矛盾。
2. 什麼能讓理性否認自身？

練習3試答

1. 這看來是個矛盾，因為如果理性否認自身，它就否認了自己的權威。但我們可以解決這個矛盾，只要記起理性能夠意識到自身的限制即可。
2. 理性可以否認自身，在它感到有某些事物在它能力範圍之外，例如，理性無法論證它所使用的一些第一原則，像是這個世界存在、或是我們不應同時支持兩個互相矛盾的理念等等。

練習4：分析範例並找出問題意識

一個人如果有某種偏見，就很難放棄，儘管人們向他提出證據反對他，例如能夠證明其偏見無效的反例。

1. 人們就算有相反證據還是會保留偏見，對此你會如何解釋？
2. 請以此例出發，針對下述主題寫一段討論：「我們是否能免於自己的偏見？」

練習5：作品分析

1. 請解釋為何哲學家能提出看起來像是理性的譬喻？
2. 就這個例子，這幅畫提出了理性與真實之間的何種關係？



| 林布蘭，《哲學與沉思》
(*Philosophe en méditation*)，1632
年，木板油畫(28×34公分)，
收藏於巴黎羅浮宮。

練習6：找出命題的問題意識

請透過下述問題，找出「我們是否能有反對事實的理由？」此一命題的問題意識。

- 理由與事實的關係為何？
- 擁有面對事實的理由，是否等於使用理性來解釋事實？
- 要從事實中得出某種訊息，我們難道不該對這些事實的主題進行推論？

請以同樣的方式，由下述命題出發，確認一個或幾個問題：

- a. 我們對真實的認識是否受限於科學知識？
- b. 如果人們不論如何都認為自己是對的，是否還能夠好好地推理？
- c. 是什麼讓人認為這世上有某種理性的秩序？

理性是心靈的能力，能用於區分真與假、善與惡。

提問 Q1：理性如何能認識真實？

癥結 要認識真實，理性就得形成某個方法，得出什麼能夠決定真實的理性關係。

答題方向 根據艾比克泰德，理性既然擁有認識的能力，便能夠自我學習。
根據萊布尼茲的看法，理性能夠發現事實之間必要的連結。

引述 「哲學最主要也最重要的功能，在於檢驗各種認知，對其加以區分，在沒有檢驗之前不會承認任何我們所認知的事物。」（艾比克泰德，《對話錄》）
「動物用以進行連結的官能，低於人類的理性。」（萊布尼茲，《人類理智新論》）

提問 Q2：理性是否會重構真實？

癥結 被我們當作是真實的事物，是我們的理性承認為真實的事物。

答題方向 對貝爾納而言，就算是「直接的事實」（fait brutal），也應經由理性核可其有效性。
根據尼采的看法，我們所使用的邏輯與真實並不相符。

引述 「在實驗方法中，就和在其他地方一樣，唯一的判準是理性。」
（貝爾納，《實驗醫學研究導論》）
「把相似者視為相同來處理，這種強勢的傾向、這種非邏輯的傾向——因為本來就沒有任何相同者——，這種傾向首先創造了邏輯的一切基礎。」（尼采，《快樂的科學》）

論文寫作練習：請為下述主題寫一段導論

- 「是否有科學無法回答的問題？」（科學組，2009）
- 「藝術是否會改變我們對真實的意識？」（科學組，2008）
- 「哲學能否無需對科學加以反思？」（人文組，1999）

2

理論與經驗／論證

Q1. 如何證明科學知識的真實性？

Q2. 人類的知識是否受限於感官經驗？

Q3. 什麼是科學理論？

Q4. 我們是否能以科學的方式認識作為人類的自我？

▶見第三冊〈主體〉、〈意識與無意識〉

對科學的熱情



喬凡尼·斯特拉丹諾 (Giovanni Stradano), 《煉金術師的實驗室》(Le Laboratoire de l'alchimiste), 1570年, 油畫, 收藏於佛羅倫斯的舊宮。

巴爾塔薩·克萊斯 (Balthazar Claës) 對化學充滿熱情。他探求「絕對」, 也就是物質的構成原則。他對化學的熱情與對妻子和對社會生活的愛產生了相互競爭的關係。

「什麼！」巴爾塔薩在房裡站起身來, 以銳利的目光射向他的妻子說道:「妳責怪妳的丈夫, 因為他挺立於眾人之上, 只為了要能在妳腳下撒下榮耀的神聖粉末, 彷彿是妳內心寶藏中最微不足道的祭品! 但妳不知道這三年來我做的是什麼嗎? 是巨人的腳步! 我的珮皮塔。」他興奮地說道。在他妻子眼中, 比起愛情之火, 天才的火焰更讓他的臉顯得燦爛奪目, 她邊聽邊掉下眼淚。「我結合了氯和氮, 我分解了許多至今為止被當作單一構成的物體, 我找到了新的金屬。瞧!」他看著流淚的妻子說道:「我分解了淚水。淚水包含了少許的磷酸鈣, 少許氯化鈉, 還有黏液和水。」他繼續說著, 卻沒看到喬瑟芬的表情露出了可怕的抽搐。他登上了科學之背, 科學占據了他, 展翅高飛, 遠遠離開了這個物質世界。

歐諾黑·德·巴爾札克, 《探究絕對》, 「七星」叢書, Gallimard出版, 卷十, 1979年, 718-719頁。

一般看法

思考之後

科學是難以接近的

科學知識應該是抽象的。事實上, 它需要智性上的努力, 運用一些極度抽象的概念, 這些概念與我們日常與習慣體驗到的具體現實沒有直接關係。

科學需要要求某種方法

一項科學知識可為人所知, 因為它是精確的, 亦即有系統性並且建立在普遍的規則之上。